

# 寻找最初的独角兽——对“麩”的法文化考察

武树臣

(山东大学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 以独角兽麩的起源、沿革、作用、贡献以及社会历史背景为基本脉络, 以与麩相关的甲骨文为线索, 对中国远古时代的法律文化作出全新的大写意式的诠释和描述。麩是东夷蚩尤部落的图腾, 又称“夷兽”。东夷部落是文身、五兵、五刑(灋)、战鼓的创造者。麩成为战胜之神的象征。麩与礼、刑、律、法的产生有着密切关系。因此, 麩的族谱就是一部中国远古法律文化史。

**关键词:** 麩; 皋陶; 灋; 战鼓

中图分类号: DF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33(2010)10-0009-20

## Looking for the Original Unicorn: A Survey of Ancient Chinese Legal Culture

WU Shu-chen

(Law School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zhi” (unicorn), trying to give a novel and panoramic explan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legal culture. “Zhi” was a totem of “chiyou” tribe in ancient China, which was also called “yishou” (meaning beast from an alien land). The “Chiyou” tribe had created “wenshen”, “wubing”, “wuxing” and “war drum”. “Zhi” later became the symbol of triumph divinity, which was closely related with the births of “li”, “lu”, “xing” and “fa”. The history of “zhi” is a history of ancient Chinese legal culture.

**Keywords** “zhi”; “gaoyao”; “fa”; war drum

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中,对典型古汉字的研究别具一番意义。这是因为,中国的汉文字是象形(表意)文字。“中国文化能如此历久不变,足以让后人追根溯源,或许就是由于使用了表意文字”;“表意文字自然要比表音文字更能显示优越性”<sup>[1]</sup>。它们像一尊尊活着的化石,凝结了真实而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蕴含着一帧帧古代社会生活的真实画卷。我们不应忘记,在文字诞生之前,口耳相传的历史对后人的影响也许异乎寻常得强烈。况且,对部落长老来说,“记住过去的事情是他们的份内工作。”<sup>[2]</sup>当文明的旭日升起之际,当某一特定的文字诞生的那一刻,它已经远不是造字者个人主观创造的艺术品了。因为它已具备了非如此刻划、如此构造、如此表现的内在必然性。换言之,某一文字所期标识的某一社会现象、事物或行为,已经历过多少代先民的口耳相传,形成共识和具象,姑称之为约定俗成的“群体印象”。一旦有机会将它付诸刀尖笔端,便非如此表示不可了。符合这一共同规律

收稿日期: 2010-06-04

作者简介: 武树臣(1949-),北京人,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中国传统法律文化。

的文字便长久地保存下来。反之,便消失在历史长河中。这样,深究某些典型汉字的字形字义,前可探其源头,后可迹其流轨。况且,其字义之中正沉淀了先民的思想意识、风俗习惯。这些内容无不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深层价值观紧密相联、水乳交融。

在这里,我试图以一种新的视角来描述中国法律文化起源的课题。即以独角兽麇的起源、沿革、作用、贡献以及社会历史背景为基本脉络,以与麇相关的甲骨文为线索,以传说史料为佐证,对中国远古时代的法律文化作出全新的大写意式的诠释和描述。麇是东夷蚩尤部落的图腾,又称“夷兽”。东夷部落是文身、五兵、五刑(灋)、战鼓的创造者。麇成为战胜之神和刑神的象征。麇与礼、刑、律、法的产生有着密切关系。因此,麇的族谱就是一部中国远古法律文化史。

古代的“法”写作“灋”。在该字中,“麇”是个核心角色。麇的读音是蚩尤、颛顼、祝融、咎繇、皋陶<sup>①</sup>。在甲骨文和金文中,与“麇”字相关的字还有薦、[麇土]、[麇心] (即“慶”字)、[麇匕]、[麇火]、[麇文]、[麇井]、灋等<sup>[3]</sup>。麇一经产生,便与远古时代的法律实践活动结下不解之缘。因此,考察“麇”的原型及其历史沿革,不仅对于探讨古人就“法”这一社会现象的理解和概括,而且对于客观再现远古时代的法律实践活动,都具有重要意义。

### 一、麇的名称、形象、身份和所处的时代

麇又称为解、獬、[麇]、解麇,獬豸,獬豸、触[麇]。与麇相匹配的名字或读音是蚩尤、颛顼、祝融、咎繇、皋陶等。他们都是以独角兽麇为图腾并且世代执掌司法的部族。

麇的形象,历来说法不一。总的来看,有以下几种:

其一,似牛说。《说文解字》“麇,解麇兽也,似山牛一角。”(段玉裁注:“《玉篇》《广韵》《太平御览》所引皆无山字”)《神异经》“东北荒中有兽,如牛,一角,毛青,四足似熊,见人斗则触不直,闻人论则咋不正,名曰解豸。”徐中舒《甲骨文字典》“《说文》谓麇似牛近是,“牛与麇所以别者,以麇有多毛之尾,此殆上古野牛之特征。”<sup>[4]</sup>

其二,似羊说。《后汉书·舆服志下》“解豸神羊,能别曲直,楚王尝获之,故以为冠。”《金楼子·兴王》“常年之人得神兽若羊,名曰解豸。”《论衡·是应》“触[麇]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斯盖天生一角圣兽,助狱为验,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

其三,似鹿说。《汉书·司马相如传》注引张揖曰:“解麇,似鹿而一角。人君刑罚得中则生于朝廷,主触不直。”

其四,似麟说。《隋书·礼仪志》引蔡邕曰:“解豸,如麟,一角。”《说文解字》“麒麟,仁兽也,麇身,牛尾,一角,从鹿其声”。

其五,独角鸟身。商代晚期出土的两件玉器值得注意:一件是头上戴着花苞形独角的玉鸟,另一件是头上戴有尖状圭形独角的玉鸟<sup>[5]</sup>。东夷民族多以鸟类为其图腾,自然界罕有独角鸟。独角鸟可能是某种图腾符号,概系独角兽图腾之民族与鸟图腾之民族相结合的产物。

麇的形象,似牛、似羊、似鹿者,形似也。而如麒麟者,神似也。麒麟同类。《史记·司马相如传》注引张揖说:“雄曰麒麟,雌曰麟。”《说文解字》“麒麟,仁兽也,麇身,牛尾,一角,从鹿其声”。“仁兽”之说源于《春秋公羊传·哀公十四年》“麟者仁兽也,有王则至,无王者则不至”。何休注:“状如麇,一角而戴肉。”古代“仁”与“夷”二字多通用<sup>[6]</sup>。故“仁兽”当为“夷兽,非中原之兽也。”<sup>[7]</sup>此处之“夷”即指古义之夷。王献唐《炎黄氏族文化考》指出:“小篆夷字从大从弓,为今夷字所出。大为人,人即夷,夷人善弓矢,字从人从弓,正为指事”;“从矢从弓,矢弓为夷人所造故也”<sup>[8]</sup>。古夷人居住在今山东一带,正是蚩尤皋陶的故乡。《说文解字》羊部:“东方貉从豸,“夷,东方之人也,从大从弓。”“从豸,“豸”即“麇”;“从大从弓,“大”即“矢”,“夷人”发明了弓矢,“弓”、“矢”二字的重叠便是“夷”字。麒麟似鹿,麇亦为鹿属。两者均长着独角,触不直而主公正。麒麟则如《说苑·辩物》所谓“含仁怀义,音中律吕,行步中规,折旋中矩,择土而践,位平然后处”。如此,则麇即麒麟也。《春秋经·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论衡·指瑞》说:汉武帝“西巡狩,得白麟,一角而五趾”;《淮南子·览冥训》说:“昔者黄帝治天下”,由于“法令明而不暗”,故“麒麟游于郊”。法制清明则麒麟显灵。隐约道出法律与麒麟的深层联系。麒麟者,其麇乎!

综上所述,可见廌是一个形如牛、羊、鹿、麟一样的动物,其特点是独角,其功用是别曲直、正刑罚、赏善罚恶。其实,它既不是神奇的动物,也不是一个传奇式的古代人物,而是自黄帝时起世代主管军事和司法事务的东夷部族的图腾,即一角之兽廌,其读音或名称为蚩尤、咎繇、皋陶。又称作“夷兽”。

以廌为图腾的蚩尤部落是东夷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东夷集团“起源于河北燕山山脉一带,这里自古以来是燕、雁和各种鸟类集栖与候鸟迁移停留的好地方,故夷人以捕鸟为食,以鸟羽为衣,处处依赖鸟类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由以长弓善射飞鸟而称作夷人。”“东夷集团的始祖是太皞氏和少皞氏。”其中的“太皞氏虽属西羌族团,但由于他们由甘青高原最早迁到燕山、泰山一带,与当地土著人结合,其一部分演变为东夷集团。”“东夷族自甘青高原最早迁到燕山山脉与土著人融合后,由于渗入新生血液,更使东夷族朝气蓬勃,支系繁多,于是,东夷族宣告形成。”<sup>[19]</sup>

廌虽是蚩尤部落的图腾,但由于蚩尤是东夷集团的领袖和中坚力量,故廌也被全体夷人所祭拜。甲骨文有“薦”字。该字字形是:廌在中央,四方为草。《说文解字》“薦,兽之所食草,从廌从草。古者神人以廌遗黄帝,黄帝曰:何食何处?曰:食薦。夏处水泽,冬处松柏。”廌不茹毛饮血而食草,正是东夷部落由游牧转为种植的写照。氏族内部的婚姻禁忌是通过文身来完成的,廌主管文身,又是青少年的监管者,文身工具是“井”,即“黥刑”的前身,这正是甲骨文【廌】字的本义。尔后,由于廌执掌军法而与社神联系密切,社神即土地之神,亦即《尚书·甘誓》“弗用命戮于社”的“社”。因此,我们在甲骨文中发现了【廌】字。执掌军法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论功行赏,于是,甲骨文出现了【廌】字,即庆赏的“慶”字。执掌军法离不开审判,审判又离不开证据,即弓、矢、匕。故而甲骨文才有了【廌】和【廌】字。而金文中便出现了“灋”字。该字就含有“廌”、“去”(弓、矢)、“水”。但是,廌在鬼神世界的最高身份是战胜之神。廌和蚩尤的形象最早见于山东海岱龙山文化遗址出土的玉琮上面的神人兽面图,亦即后来流行于三代的饕餮纹。

以廌为图腾的蚩尤部落和东夷集团,经过一场大规模的战争之后,最终臣服于黄帝集团。黄帝建立了规模空前的部落联盟并设立职官,仍以蚩尤主兵。古时兵刑不分,主兵与司法兼于一职。主兵、主刑者便为某部族所世袭,这便是蚩尤。其后代有颛顼、祝融,至尧舜禹时即咎繇、皋陶。其主要职责是司法裁判。据传蚩尤作五兵,又作五刑曰法。古法字写作灋,其重心便是廌。商代的法官被称为“御廌”。西周金文出现了“灋”字,其主角就是廌。廌的艺术形象是饕餮,常铸于三代礼器之上。廌是正义、公平、威严的象征。廌自产生之日起,便与法律、司法审判活动结下了不解之缘。东汉时,当繁体的“灋”简化为“法”时,被隐去的“廌”的形象,仍在各种建筑物上宣示着自己的存在。而这只古老的东夷之“夷兽”,最终成为整个中华民族的“一角神兽”。

## 二、廌与蚩尤、五兵、五刑

蚩尤是黄帝、炎帝时代东夷部落的领袖,他是兵、刑和法的创造者。关于蚩尤的形象,《述异记(上)》说:“蚩尤氏耳鬓如剑戟,头有角,与轩辕斗,以角9人,人不能向。”蚩尤的形象,盖即山东海岱龙山文化遗址出土的玉琮上面的神人兽面纹,亦即蚩尤部落的图腾——独角兽廌。

炎帝、黄帝、蚩尤时代正是中华民族进入部落联盟的时代,也是我国传说时代的开端。当时,居中原一带的华夏集团由两个部落组成。一是炎帝部落,一是黄帝部落。《国语·晋语》说:“昔少典氏娶于有娇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与华夏集团并存的有生活在中国东部地区的东夷集团,即九黎集团,其首长即是蚩尤,它的“嫡系”是苗民部族。

炎帝、黄帝二部不断向东南发展,炎帝部走在前头。这样,终于与东夷集团遭遇。经过长期战争,蚩尤部取得胜利,炎帝部力所难支。《逸周书·尝麦》“蚩尤及逐帝,争于涿鹿之阿,九隅无遗。赤帝大惧,乃说于黄帝”。炎帝部丢了领土,无处藏身,只得乞求黄帝部的庇护。蚩尤部之所以能打胜仗,主要是兵器优良。《吕氏春秋·荡兵》说:“蚩尤作兵”。《世本》说:“蚩尤作五兵”。《尸子》说:“造冶者蚩尤”。兵就是兵器,据说是用火山爆发形成的金属锻造而成的。《管子·地数》载:“葛卢之山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之,以为剑铠矛戟。是岁,相兼者诸侯九。雍之山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之,以为雍狐之戟芮戈。是岁,相兼者诸侯十二。”于是,手执利器、身着铠甲的蚩尤部落的勇士,便俨然成了战无不胜的神人。《史记·五帝本纪》引《龙鱼河图》说:“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并兽身人语,铜头铁额,食沙石子,造立兵仗刀戟大弩,威振天下,黄帝仁义,不能禁止蚩尤,遂不敌,乃仰天而

叹”。黄帝面对所向披靡的铁甲军，竟束手无策了。

蚩尤部落之所以强盛，除了发明先进武器之外，更为重要的是，他们率先实行两性及婚姻之禁忌，并完成了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转化。于是，凭借着强健的体魄和经济上的优势，蚩尤部不仅用武力“相兼诸侯”，而且还将战败的部族纳入自己的领域，逐渐加以“同化”。这就使蚩尤部所辖领域内的居民成分空前复杂起来了。财富使各民族具有各自的特殊利益，部落内部出现的互相欺诈、抢夺财物、违犯传统礼仪的行为也需要制裁和整肃。一句话，旧的传统习惯显然已不宜于时用了，必须创立新的行为规范以维护现行秩序。这个新的行为规范就是“法”，而创造“法”的正是蚩尤。当古“灋”字产生的时候，关于蚩尤造法的故事已经传播了多少个世纪，为古人家喻户晓。

《尚书·吕刑》载：“蚩尤惟始作乱，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贼、鸱义、奸宄、夺攘、矫虔。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大意是说：蚩尤开始整肃社会秩序，制定新的行为规则，施及所辖领域内的各类部族，将各种坏的行为总括为寇贼（抢劫杀人）、鸱义（违反礼仪）、奸宄（邪恶作乱）、夺攘（抢夺财物）、矫虔（狡诈骗取）五种类型，以此来制约大家。蚩尤的嫡系苗民积极地加以实施，但未能奏效，蚩尤便命令他们用刑罚加以惩戒，这种惩罚手段同上述五种类型的坏行为相对应，于是产生了五种无情的刑罚：劓、刵、椽、黥，加上杀刑，即为“五虐之刑曰法”。

“法”的产生，无疑是一大进步。但是，背叛古老的传统是不能不受到报复的。当时，人们“罔中于信，以覆诅盟”。大家都不讲信用，不相信盟誓了。加之苗民在推行“法”时采取了过分的举动：“丽刑并制”，即“法”外加刑，故尔引起动乱，无辜的受难者纷纷向上帝控诉蚩尤、苗民的罪恶……改革遇到了普遍的抵制。

战败的炎帝部一支逃往黄帝乞求援助，于是酿成了黄帝部与蚩尤部的空前大战。《山海经·大荒北经》：“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蓄水，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乃天下女曰魃，雨止，遂杀蚩尤。”黄帝利用蚩尤部的内部混乱，终于打败了他们。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黄帝部无法完全控制蚩尤部。于是采取分别对待的办法。《路史·国名纪·己》：“（黄）帝戮蚩尤，迁其民善者于邹，屠恶者于有北。”将苗民部赶到南方，选择少昊氏作蚩尤旧部的首领，以结盟而告终。《逸周书·尝麦》：“赤帝大惧，乃说于黄帝，执蚩尤，杀之于中冀，以甲兵释怒。用大正顺天思序，纪于大帝，用命之曰绝辔之野。乃命少昊清司马鸟师，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质。天用大成，至于今不乱”。新的更大规模的部落联盟出现了。于是，黄帝在泰山召开部落联盟大会。《韩非子·十过》：“昔者黄帝合鬼神于泰山之上，驾象车而六蛟龙。毕方并辖，蚩尤居前，风伯进扫，雨师洒道。”蚩尤旧部连同他的同盟军“风伯”、“雨师”一并臣服于黄帝。尽管蚩尤部中不乏顽抗到底的氏族，但已难于掀起大浪了。

蚩尤死了，他的“灋”却活着。《龙鱼河图》载：“蚩尤歿后，天下复扰乱不宁。黄帝遂画蚩尤形象，以威天下。天下咸谓蚩尤不死，八方万邦，皆为殄伏。”因为“法”适应了当时社会发展的需要，从而得到社会的承认。“法”一经产生，便打破氏族部落的狭小界限，成为当时社会的共同财产。就连战胜者黄帝也不能无视这一事实。

《商君书·画策》说：黄帝“内行刀锯，外用甲兵”，靠着蚩尤创造的兵器和刑罚统一了天下。同时，黄帝又从蚩尤部落选拔出新的领导者，继续主兵。故《管子·五行》说“黄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管子·四时》说：“黄帝得蚩尤而明乎天道，遂置以为六相之首。”《龙鱼河图》说：（黄帝）“制服蚩尤，帝因使之主兵，以制八方”。蚩尤所创造的兵、刑、法和他的图腾一起作为一种公共财产，被重新组合的华夏民族吸收、融合并延续下来了。于是，黄帝与蚩尤的统一便被披上了神奇的色彩，正如《说文解字》所说：“古者神人以廌遗黄帝。”人间的变革和进步，得到了神的承认。

### 三、廌与玉琮、战神、礼

蚩尤是五兵的发明者，又善于征战。故被后人当作战神加以祭祀。廌是蚩尤部落的图腾，因此，廌便成为祭祀的对象。从目前掌握的文献来看，西周即以蚩尤为战神而加以祭祀。《周礼·春官·肆师》：“肆师之职常立国祀之礼。……凡四时之大甸猎，祭表貉，则为位”。郑注：“貉，师祭也，为十百之百，于所立表处为师祭，祭造军法者，禘气势之增倍也，其神盖蚩尤，或曰黄帝”。黄帝、蚩尤都是善于征战的英雄。黄帝是战胜的英雄，蚩尤是战败的英雄。惟蚩尤生得勇武，死得悲壮，故更得后世的

青睐。秦以“尚武”名世，自然敬奉战神蚩尤。《史记·封禅书》秦朝祭祀东方八神，“三曰兵主，祠蚩尤。蚩尤在东平陆监乡，齐之西境也”。与蚩尤在重法贵武的秦朝受到尊奉，实在是十分自然的事。《史记·高祖本纪》载，刘邦率沛县弟子三千人起义，当时举行仪式，杀牲涂鼓，“祭蚩尤于沛庭”。《史记·封禅书》说，刘邦统一天下后，“令祝官立蚩尤之祠于长安。”可见，廌（即蚩尤）是被当作战争之神而加以祭祀的。

然而，起码在夏商二代，蚩尤就被视为战神加以祭祀。其证据有二：一是红山文化、良渚文化出土的骨琮、玉琮上面的神人面纹和兽面纹，可能就是蚩尤和廌的形象；二是甲骨文的礼（豊、豐）字，礼的原始含义是对玉琮即战胜之神的崇拜和祭祀活动。

甲骨文的“礼”字写作“豊”、“豐”。《说文解字》：“豊，行礼之器也。从豆象形，读与礼同”；“豊，豆之丰满者也，从豆象形。”“豆，食肉器也。从口象形”。王国维《观堂集林·释礼》（礼）“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礼以玉”；“古【𠄎】【𠄎】同字”，“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谓之豊，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谓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谓之礼”。可见，“礼”与祭祀活动相关，祭祀又与玉相关。玉是探讨礼的一把钥匙。裘锡圭先生认为：礼是一种“用玉装饰的贵重大鼓”<sup>[10]</sup>；郑杰祥先生认为：礼“意即古人在鼓乐声中以玉来祭享天地鬼神之状。”<sup>[11]</sup>“豊”代表一器物盛有玉形，玉是下届苍生和上天神灵上下沟通之媒介。在甲骨文的“豊”、“豐”字，象豆中盛有一对并列的“丰”，即丰丰。《易·丰》说：“丰，亨，王假之。”是说王用“丰”来祭享鬼神。（丰）“象玉成串之形，为玉之本字”<sup>[12]</sup>。可见甲骨文的“丰”就是“玉”字。“丰”代表什么呢？代表一串玉。《说文解字》说：“玉，石之美者。……象三玉之连，丨其贯也”。用一根绳索穿上三块玉，就是玉字。这里就出现一个有意思的问题，三块玉穿起来就是玉字，那么这三块玉中的每一块玉又是什么样子呢？它又叫做什么呢？这似乎是一个迷，历来都没有说清楚。

我认为，那块玉就是“琮”。读从。《说文解字》说：“琮，瑞玉，大八寸。似车釭。从玉，宗声。”大八寸，是后来不断扩张尺寸的结果，开始没那么大。“釭”，是用来固定车轴的铁圈儿。这个铁圈儿很可能是内圆而外方的。对于“琮”的作用，历来的学者有许多遐想，比如把它定性为柄饰，旄柄斧柄尾饰，宗教礼器法器，神与祖先的象征。还有学者把琮和天圆地方、交通天地联系起来，把琮说成“贯通天地”的象征、手段和法器<sup>[13]</sup>。这些推测都显得有些勉强。

关于玉琮的用途，《周礼·春官·大宗伯》说：“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但有学者列举《左传》所载史实，证明“礼地”并不用琮<sup>[14]</sup>。夏鼐先生认为：“《周礼》是战国晚年的一部托古著作。……这些用途，有的可能有根据，有的是依据字义和儒家理想，硬派用途”；“汉代经学家在经注中对各种玉器的形状几乎都加以说明，但这些说明有许多是望文生义，有的完全出于臆测”。夏鼐先生对琮有专门论述：“第四种瑞玉为琮。……今天我们看到的有一种中央圆孔、外周四方的玉器，《古玉图谱》（伪托宋龙大渊撰）称为‘古玉釭头’，吴大澂考定为‘琮’。又将一种扁矮而刻有纹饰的称为‘组琮’。这种玉器可能是琮。妇好墓中出土这类型的玉器 14件，一般都是比较扁矮的。……从前在殷墟和别处的商代墓中也发现过玉琮，也都是扁矮型的。至于较早的二里头遗址中曾发现过据云是琮的玉器”；“《周礼》的六器中，璧、琮、圭、璋四者似乎是核心……这四者中，璧、琮出现较早，已出现于新石器时代。玉璧似源于石镞或环状石斧。琮的渊源和用途，还不清楚。”<sup>[15]</sup>张富祥先生在论及大汶口文化的骨牙琮时指出：大汶口文化的骨牙琮与良渚时代的玉琮很相似且稍早，“但二者流行的时间大体一致”。“出土骨牙琮的墓葬以大中型居多，可证这部分墓主的身份地位较高，……骨牙琮也就成为他们身份与地位的象征。”而且，“墓主仍绝大多数为成年男性，女性和少年很少。”可见，骨牙琮与成年男性有着某种特殊关系。墓葬中的骨牙琮，“摆放位置一般在死者腰部，可见骨牙琮在死者生前也是可以佩戴的”。他认为，尽管“贯通天地之说是目前最好的假说，而典型的骨牙琮刻有三组纹饰带，可能正好代表了天地祖三个神灵的世界，”但是，“骨牙琮究竟怎样用法，它的象征意义是什么，在原始礼仪中占有什么样的地位，这些都还需要继续研究，暂难以找到公认确实的答案。”<sup>[13]</sup>刘斌先生在列举关于玉琮起源用途的各种推断之后指出：居主流地位的“天圆地方”说证据不足，因为“天圆地方”的宇宙观形成于周汉之际。他的结论是：“这些观点无论哪种说法我们都不能从中找出琮所包含的宗教信仰方面的本质内涵”<sup>[16]</sup>。

我认为,玉琮即俗称的扳指。是古代射箭时用的辅助用具。古人射箭,一般是左手握弓,右手拉弦,在弓身与弓弦之间搭箭。箭尾与弓弦相接,箭杆就搭在左手大拇指上方。但是,箭射得多了,就免不了磨伤手指。而且手指也会增加对箭杆的摩擦的阻力。于是古人就发明了扳指。射箭时左手大拇指戴上玉琮,既保护了手指,又大大增加射箭的精度。扳指一开始可能是竹筒做的,也可能有陶制的,但都不结实。后来用骨头制成,又美观又结实,上面还可以刻上族徽、花纹。大汶口文化出土的“骨牙雕筒”盖其雏型。“骨牙雕筒与玉琮之间存在着许多相似之处”,它们上面均刻有“神人兽面纹”。它们所随葬的墓主,“绝大多数为成年男性,”且其摆放位置“多数在腰部及其周围。”<sup>[17]</sup>因此,可以推测,它们很可能是被戴在手上的器物。良渚时代的墓葬就多产骨质的琮,有学者称之为骨琮或骨牙琮。骨琮也可能源于被射杀的猛兽的骨头,是战利品,也是英雄的证据,或许还和被当作图腾的动物有关。后来出现玉琮。玉琮一开始可能是简单的筒状,管状,一头开口稍大,有点喇叭口的样子,以便于戴上和摘下,另一头稍小。大头挨近左手大拇指的根部,也就是虎口之处。玉琮不是一开始就是“内圆外方”的,而是经历了圆形向多边形,再向内圆外方形演变的过程。内圆的特征始终未变,变的是外方。即从圆管状变成长方形。原因可能有两个:一是便于摆放,避免四处滚落;二是便于在琮的四个平面上雕刻纹饰。这个纹饰一开始可能就是氏族的图腾或其他符号。今天常见玉琮上面的神人面兽纹和鸟形纹,当即由此发展而来。那么,古人为什么又要拿扳指来祭祀呢?扳指是弓的一部分,而且是弓的很重要的一部分,用于瞄准。如同现代步枪的准星。因此,古人用扳指来祭祀,求神来保证他们射得准,以获得生存所必需的猎获物。也可能是源于对神箭手的赞颂和纪念。因为“典型的骨牙琮刻有三组纹饰,”因此,可以推测,琮的图案的简洁化,便是三横一竖的“王”字。况且,“丰”字的基本型也是“王”字。王国维以为“丰王同字”。“王”可能就源于战功卓著的射猎高手、战斗英雄或军事领袖。游牧部落平时靠射箭捕获猎物,以保证基本的食物来源。东夷部落可能有很长时间以鸟类为食,以弓矢射捕飞禽是很自然的事情。物质决定意识,东夷民族多以鸟类为图腾,盖原于此。战争时则靠弓箭杀敌立功,以保证氏族的生存。《礼记·王制》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东夷部落可能最早将玉琮作为战胜之神来进行祭祀的。在后世,玉器之所以被视为宝玉即国家权力的象征,如《史记·殷本纪》载:“殷之太师少师持其玉器奔周,”也许都起源于对玉琮的崇拜。

在远古时代,被后来视为神圣的礼器,最初大多都是武器或工具。比如,玉琮、玉玦和玉鞞最初便是与弓箭配套的武器。“环而不周”,中有缺口为玦。玦和鞞都是弓箭的辅助用具,鞞型似扳指,其侧面有一个突起,像步枪的扳机。其用法大概是这样的:左手持弓,左手拇指戴玉琮,箭杆搭在玉琮上,箭尾固着于弦上,右手握玦,纳弓弦于玦内,右手握玦以拉满弓弦,同时瞄准,右手拇指戴鞞,放箭时用鞞侧面突起部位将玦内的弓弦移动,使弓弦一瞬间从玦的缺口处弹出。用这种设备射箭,比用手指直接拉弦放箭更稳更准更方便。这种设备如果用于今天的射箭比赛,一定能够提高成绩。这些器具,古代贵族在重大祭日举行射箭比赛时才使用。当年孔子教学生射箭时也许会拿它们作教具的,可惜后来被遗忘了。连著名的儒学大师和经典都不知所云了。正因为弓箭与玉琮、玉玦、玉鞞均为武器,故它们被联称为“宝玉弓矢”,被视为权力的象征——国之利器。《左传·定公八年》载:“阳虎说甲如公宫,取宝玉大弓以出。”《左传·定公九年》载:“阳虎归宝玉大弓。”可证玉与弓矢密切相联。《左传·闵公二年》载:“冬十二月,狄人伐卫。……公与石祁子玦,与甯庄子矢,使守。”可见,玦同矢一样属于武器。至于玉玦所象征的“决断”、“诀别”之义,如同玉环代表“归还”一样,都是后世衍生出来的,非其原义。

玉琮上的人面和兽面纹饰可能就是“饕餮”纹,“饕餮”纹的原型可能就是蚩尤和独角兽。它们是战斗英雄和战胜之神的象征。因此,蚩尤之人面纹饰和麇之兽面纹饰同时出现在玉琮上面,两者上下搭配,交相辉映,则是十分自然的事。而最初的礼正是在对战胜之神的祭祀仪式中和战争之舞旄舞的节拍中产生的。礼是离不开乐的。那个场面即《尚书》所谓“击石拊石,百兽率舞。”隆重的仪式伴以庄严的舞乐,形之舞与音之律融为一体。此时,我们似乎看到了“礼乐”的最初形态,听到了“乐律”的远古之音。

#### 四、麇与井、辛、文身

谈到“刑”字,首先涉及“井”字。“井”是一个很古老的字。二里头遗址出土陶器上面就有符号

“井”<sup>[18]</sup>。商代武丁时期甲骨文有一“井”字,距今有 3300多年的历史<sup>[19]</sup>。王襄先生认为“古井字,又古刑字”。商承祚先生归“井”为“刑”,并提示:“毛公鼎作井,与此同。”<sup>[20]</sup>对于金文中的“井”,学者有各种理解。有人认为:“井为型之初文。”后“被借为水井之井,久而失去本义。”<sup>[21]</sup>学者多以“井”为水井之“井”,“井田”之“井”。或以为乃“井”上面的栏杆。西周前期的金文仍作“井”。到了中期“井”中加“·”成为“井”字。学者们对这个“·”有各种解释,比如释为井口,汲水之器,汲水之人,汲水之绳,或挖井时用的专门工具“木槌球”。到了西周后期,“井”又返回到没有“·”的字形即“井”<sup>[19]</sup>。

关于金文中的“井”字,陈梦家先生认为:“西周金文隶定为井者,可分为两式:第一式是范型象形,井字两直画常是不平行而是异向外斜下的,中间并无一点……。第二式是井田象形,井字两直画常是平行的,中间常有一点。”<sup>[22]</sup>日本学者白川静先生认为:“井有二义:用于刑罚时作首枷之形,用于铸造时作模型的外框之形。……刑罚的刑和范型的型原本均作井、刑,都是作外框之用,为同一语源。”<sup>[23]</sup>将“井”释为“首枷”,颇具创意。

《说文解字》引《易经》“井,法也”。这当然是后人的注释,但必有所本。《易经》有“何校灭耳”,“履校灭趾”,“劓刖,困于赤绂”,“噬肤灭鼻”,“困于株木,入于幽谷”,“困于金车”,“其刑劓”,“其人天且劓”,等等。俨然是一本行刑教科书。其中的刑罚可以分为两类:一个是用刀锯施行的刑罚,如割耳、鼻、脚;另一个是墨刑,即黥刑,刺额。“其人天且劓”的“天”,也是刺额。“臀无肤”是刺臀。“噬肤”,刺皮肤,范围较广,如胸,乳,额,臀,臂。施行这些“刑罚”(其实当初还不是刑罚)所用的用具,除了刀锯之外还有“校”。《说文解字》“校,囚具也”。是用木头制作的,可以活动用来固定被刑人身体各部位的专用工具。也就是《易经》里面说的“困于株木”的“株木”,“困于金车”的“金车”。“金车”大约是铜木结构的囚车。还有“赤绂”,红色的绳子,用来捆扎囚具的绳索。红色概因其辟邪,或因为染上了血色。

那么,“校”是什么样子的呢?“校”的样子就是“爻”、“交”、“井”。“爻”、“交”的甲骨文近似于“井”,只不过是斜向的“井”,这几个字是通用的。“井”象征四根木柱构成的,用红色绳索固定的,可以改变尺寸的“行刑”工具。这种“校”可能是用枫木制成的,如《山海经·大荒南经》所谓“蚩尤所弃其桎梏,是谓枫木。”甲骨文中的“井”除了用于地名、姓氏之外,用于器物的就有两个:一个是水井的井,其形如木结构的井栏杆;另一个就是刑法的刑。刑字的原型是“井”。最初的“井”不是刑罚,而是文身的用具。

在人类前行的历史中,文明脚步,不仅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而且还与两性及家庭生活的进化相合拍。后者的文明进化,正是伴随着并仰仗着禁忌来实现的。禁忌的设立与实施,又离不开宗教仪式。这种仪式,就是最初的礼。而在两性与家庭生活领域,礼的载体就是文身。

最先发明文身的是东夷部落。《礼记·王制》说:“东方曰夷,被发文身。”就是证明。其首领是蚩尤,亦即咎繇、皋陶。其图腾是独角兽鹿。东夷部落曾经是十分强盛的部落,他们发明五兵和弓箭,夷字就是弓与矢两字的合体。发明了五刑并将五刑称之为法。古代的“法”字写作“灋”,其中的“廌”就是东夷部落的图腾。而“去”字正由上“矢”下“弓”二字组成。在东夷部落发明的五刑中,就有“黥”。“黥”开始时并非刑罚,而是文身。或者说,“黥”的本义即是文身。文身的产生与两性及家庭生活的进化有关。而这种进化大约源于相应的禁忌:对父亲们与女儿们之间,对母亲们与儿子们之间和兄弟们与姐妹们之间性行为的排斥。

《礼记·礼器》“三代之礼一也。”后起的夏民族因于东夷之夷礼,继承了东夷部落的文明成果。而商民族又因于夏礼,继承了夏民族的文明成果。故王国维说:“夏商二代文化略同”<sup>[24]</sup>。“商族和夏族在文化上应是同源的。……夏商之间既然其礼制是因袭关系,他们的语言、文字也应是同一的。”<sup>[25]</sup>而且,“商人原出于东夷”,“原始的商族可能是山东地区东夷族之一支,”“商部族当源出于上古东夷太昊集团的帝誉部,”或该部的“帝舜族系。”<sup>[13]</sup>三代之礼的连续性集中表现在艺术上面。《路史后记·蚩尤传》注:“三代彝器多著蚩尤之象。”蚩尤之象概即饕餮。而商代礼器花纹以饕餮为尚;商人以鸟为图腾,而周人礼器花纹竟以鸟凤为尚。这种尊崇前朝遗迹的做法,无非是在表明自己政权的正统性和包容性。因此,商人理所当然地继承了东夷的文身习俗,并把他们定型化,成为“殷礼”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字的上部即“辛”,作为商人鸟图腾的“凤”字的上部也是“辛”字,并非偶然。这

些文字并未创造历史,而只是再现了大量经久未绝的口耳相传的古老传说。

殷礼中的文身之礼可以以甲骨文字中略见一斑。文身的工具是“井”、“辛”和“笔”。“井”即“校”。《说文解字》说:“校,囚具也。”大约是由四根木棍构成的可以活动的用来固定人们身体的器具。《易经》有“履校灭趾”,“何校灭耳”,可证。“辛”是用来刺破皮肤,填以墨汁的小刀,有直刀、曲刀之别。“笔”是用来填抹墨汁和颜料的。据说,最早的笔是用“鳧之毛”做成的<sup>②</sup>。虽然在出土文物中未发现笔,但妇好墓中有一个“调色盘”之类的器皿,也许是个连带的傍证<sup>[15]</sup>。因为文身与“辛”字密不可分,故与文身有关的字大都有“辛”符。文身之礼主要有以下诸种:

首先是男童的成童之礼。幼男八岁行成童之礼。在商代,男孩八岁要行成童之礼。天干十位中辛为第八,表示要用辛行文身礼,即刺额。八岁文额为“童”,是成童之礼。《释名·释长幼》“牛羊之无角者曰童,山无草木曰童,言未巾冠似之也。女子之未及笄者亦称之也。”“童”的本义是尚未生出角来的牛羊。没长草的土堆也叫童。童字上面是“辛”字,文身的工具,下面的“里”字,实际上是一个人的面部轮廓。文额的图案可能是在前额上的中间偏上的部分,文一只牛角之类,表示长出了角,成熟一些了。

第二是女童的成笄之礼。幼女十四岁行成笄之礼。《素问·上古天真论》女子“二七而天癸至。”女童十四岁出现月经,可生子,故行成人礼。先是把头发束起来,像一支独角的样子。同时还要文乳。日本古汉字学者白川静先生在上个世纪60年代就指出:“爽字形以两乳为主题,显示女性的纹身。”<sup>[26]</sup>周清泉先生在《文字考古》中则列出与文乳(即“爽”字形)有关的十七个甲骨文<sup>[27]</sup>。天干十四即丁,《玉篇》“丁,强也,壮也。”《易·姤》“女壮,勿用,取女。”男女成年之后就可以“私奔”即谈对象了。即《周礼·媒氏》所谓“以仲春之月合男女,于时也,奔则不禁”之义。女子十四行礼为“妾”,“妾”字的另一种写法是【𡇗】,左“女”右“辛”。俗谓“聘则为妻,不聘为妾”。女子因为文乳而显得文静妖冶,故女、井合一为“妍”,表示文静漂亮之义。《说文解字》“妍,静也。”《广韵》“妍,女人贞洁也。”女、交合一为姣,“姣,好也。”《玉篇》“姣,妖媚。”适龄淑女,君子好逑。

第三是男子的成人之礼。男子二十岁行成人之礼。包括冠礼,把头发梳成一个突起的角型。还有文胸、文额。天干二十为“癸”,该字上半部即古“樊”字<sup>③</sup>。中间有个井字,代表“校”。下面的“天”即黥额,即《易经》“其人天且劓”的“天”。男人由于文了额文了胸而显得美丽,“彦”字就是辛和彡组成的。彦,男子之美称也。《说文解字》“彦,美士有文。”《尔雅·释训》“美士为彦。”男子二十岁在文胸时,再在额上文一只角。这个角在原来的小角的基础上扩大了,表示最终成年。东夷人额上有一只角,源于独角兽的图腾。可能最初是有独角兽这样的动物,以后绝迹了。但东夷人,蚩尤后代,世世代代在额上文一个角,就把这个传统延续下来了,表示它没有死。也许到了以后的某个时代,东夷人集体地做了俘虏和奴隶,这样,额上的独角图案便成为奴隶的符号,才慢慢地把文身变成了黥刑。

文身是一个专业活动,执掌文身的职官盖即“御鳧”。郭沫若先生认为他是“执法小吏”<sup>[28]</sup>。商代甲骨文中的“鳧”字和金文中的“灋”字一样,都是继承东夷文明的铁证。文身又是一种教育活动。“教”字的甲骨文写作【𡇗】。爻即井,囚具也。执法小吏兼管教育是很自然的事情。在原始社会,对幼儿和青年人的教育除了语言和身教,可能更多依靠强制性措施。古代的“学”字、“教”字,“孝”字都带有“井”、“爻”字,这就是“校”。春秋时子产“不毁乡校”,“乡校”就是集中进行教育的场所。“执法小吏”兼着民间教育的职能,这跟前些年我国在中小学校设法制副校长有些相似。教育的方法免不了粗暴,这就是“鞭作教刑”。把坏孩子脱光了打他个体无完肤——“臀无肤”,“噬肤”,身上出现鞭痕:××,这就是爻字。井、交、爻、文都是相通的字<sup>[27]</sup>。《礼记·王制》所谓“南方曰蛮,雕题交趾。”孔疏:“雕谓刻也,题谓额也,谓以丹青雕刻其额;”郑玄注:“交趾,足相向然。”两足相向,如何走路?我认为,“交”应当是“文”,“交趾”应为“文趾”,即文其足部。《史记·周本纪》“亡如荆蛮,文身断发。”应劭注:“常在水中,故断其发,文其身,以象龙子,故不见伤害。”正因为御鳧是法制副校长,所以身边离不开“井”。于是甲骨文才出现了一个有意思的字【𡇗】,左鳧右井。开始是教育坏孩子,后来是教育违法者,开始是文身,后来是黥刑,还有其他残酷的刑罚。当“【𡇗】”这个字出现时,它只是记录和强调其暴力无情的一面。而它的前身,那些促使我们的先民从野蛮走向文明的,在齐鲁原野上的夕阳余辉中闪动的美丽动人的文身图案,早已荡然无存,给后世留下的只是令人生畏的刀锯。



古代文身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特别是给儿童文身,他们会哭闹的。而且文身是较长时间的工作,有复杂的程序。因此需要“校”即“井”来固定人的身体。《易经》里说的“噬肤”,就是文身的过程。“噬”,咬也。亦即“肴”。文身是一个痛苦的过程。毅志薄弱的年轻人免不了要大呼小叫。于是便有了“僮”字。《说文解字》说:“僮,刺也,从人肴声,一曰痛声。”《广韵》“僮,痛而叫也。”这个字反映了用“井”把人固定起来在皮肤上刺青的情景。

说到文身的“文”字,也是由于文身而得来的。“文”字本身即来源于“文身”。《说文解字》说:“文,错画也,象交文。”《史记·越世家》“剪发文身,错臂左衽。”注:“错臂亦文身。谓以丹青错画其臂。”以刀割肤,令血出,又填之以墨,赤青相交。于是有“【𠄎】”字。《广韵·文韵》“【𠄎】,青与赤杂。”又《礼记》“青与赤谓之文。”文身,施行于不同的年龄不同的人群。其目的是规范人们的行为,变野蛮无序为文明有礼。有礼的外化就是有形,形字就是“井”与“彡”的合一。文身启自额,“天”也,又扩至胸,“人”也。故有“侗”字。甲骨文中的“文”字就是类似“爻”字中间有各种符号图案,表现的正是男子二十岁文胸之义。于是,联想到颇有争议的“井”字,爻中加点和井中加点的字,这几个字都是相通的。如果是这样的话,“井”字起初便是文身。周清泉《文字考古》中列出了十个甲骨文的“文”字<sup>[27]</sup>。其字形是斜立之“井”,中有各种图案。如果我们把这个字摆正的话,那就是“井”字。

古代的文身还施于马匹。《周礼·夏官·校人》“春祭马祖,执驹。”郑玄注:“郑司农曰:执驹勿令近母;”“二岁曰驹。”《大戴礼记·夏小正》四月“执陟攻驹。”戴德传:“执也者,始执驹也。执驹也者,离之去母也。”小马二岁当文身。甲骨卜辞中有“马井”、“马不井”、“贞马其井”、“贞七白马一井惟丁取。”[胡厚宣:《释井》《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册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年第 515页。]对二岁小公马进行文身,是为了便于管理,避免母子交配,弱化良种马匹。也许乱伦的禁忌在起作用。

文身的文化含义十分丰富。它包括:其一,男童八岁应离开母亲们,由舅舅们集中教育培训。母亲们要远离那些有着文胸符号的少年们。其深意是母亲们与儿子们性关系的禁忌,俗称“儿大避母”;其二,女童十四岁文乳,父亲们看到有文乳符号或图案的少女则应当约束自己的行为。其深意是父亲们与女儿们性关系的禁忌;其三,女童十四岁文乳与男子二十岁文胸,是兄弟与姐妹们之间性行为的禁忌。他们或她们只能在族外去寻找伙伴。文身的社会职能,是用特定的图案符号确定个人与图腾(祖先)之间,个人与他人之间关系,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关系,从而派生出个人对他人、个人对集团的行为模式。《尚书大传》佚文:“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官。”通过对违反文身禁忌者的制裁,慢慢演出最早的刑罚。文身的文化含义,就是后来儒家所概括的“仁者人也”,“人之所以异于禽兽”,“人之所以为人”的理论,和“同性不婚”,“男女授受不亲”等风俗习惯。然而,《易经》彖词的概括则更为精道:“天,文也,人,文也。文明以止。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即文身,包括文额、文胸;明即明示,止即行有所止。在远古社会,在那些被后世儒家渲染的玄妙理论的背后,不过是一些平常而朴实的生活经历。

以蚩尤为首领的东夷部落,由于发明了文身,施行了禁忌从而强健了人种优势,故形成了由九个血亲集团、八十一个氏族组成的强盛的父系部落。这就是《龙鱼河图》所谓“蚩尤兄弟八十一人”,“铜头铁额”,横行天下的真实含义。但是也许正因为父系氏族取代了母系氏族制度而触犯了古老传统,故引起内部纷乱,从而被黄帝部落乘机征服。但蚩尤部落的文明成果包括五刑之法都被后世继承和延续。

殷商民族继承了东夷民族的文身习惯。这个过程很可能是在“殷因于夏礼”和因袭地域风俗习惯的形式下悄悄完成的。后来,殷商政权被周人推翻,殷人整族整族地被降为奴隶。这时,殷人额上的墨痕便又一次成了奴隶的象征。而当着执法小吏给奴隶或罪人文额之际,文身习俗便寿终正寝,而真正意义的“黥”刑便问世了。

## 五、廌与旄舞、战鼓、律

古文“豐”字与“無”字同义。《说文解字·林部》“無,豐也。”而“無”与“舞”为一字<sup>[27]</sup>。“卜辞無当为舞之本字”<sup>[29]</sup>。故“豐”与“舞”同义。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说:“舞为武之转注字,亦夾之后起字。盖夾从大,象执旄尾而舞,亦武之后起字。”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说:“后起的舞字为独体象形字,其上部既象左右执武器,同时也表示着舞的音读”<sup>[30]</sup>。这些信息向我们披露了远古的礼与

舞蹈之间的神秘联系。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曾说到原始人的祭祀与舞蹈的关系：“这是一种正向多神教发展的对大自然与自然力的崇拜。各部落各有其正规的节日和一定的崇拜形式，即舞蹈和竞技。舞蹈尤其是一切宗教祭奠的主要组成部分。”<sup>[31]</sup>在中国远古社会，礼与舞蹈之间的联系，就是以舞求丰，即用乞求神灵保佑之舞，获神灵降之以丰——丰厚的收获。这些收获物又被置于“豆”中，复以歌舞答谢神灵。而“礼者履也”的“履”，也许指的就是舞蹈时的齐整而虔诚的舞步。

古人最重大的事情就是祭祀和战争。而能够把祭祀和战争联系在一起的活动，就是与战争有关的祭祀活动。这个活动内容丰富，包括对战神——黄帝或蚩尤——的祭拜，颁发信符、武器、号角、战鼓，宣读战争的誓词，其中有奖赏和惩罚的内容。战争胜利之后还有献俘、颁赏、行罚。这些活动常常伴随着战士们的舞蹈，叫作旄舞，即执牦牛之尾而舞。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接着说到原始人战前舞蹈的习惯：“这些战士发起一个战争舞蹈，凡参加舞蹈的人，就等于宣告加入了出征队，队伍便立刻组织起来，即时出动。”<sup>[31]</sup>这情景有如《尚书·尧典》之“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即以石磬之音率百兽之舞。《牧誓》载：周武王右手“秉白旄以麾。”即用“白旄”指挥队伍。“在我国古代的习俗里，本来作为统帅指挥部队军事行动之用的黄钺和白旄，也就成为指挥舞蹈的用具，而战士们手中的干戈矛等，除作为武器外，也是战争舞蹈中所执的舞具。”<sup>[32]</sup>在这里，牦牛之尾与麋之尾的作用完全一致。

远古社会有执兽尾而舞的习俗。如《吕氏春秋·古乐》“昔葛天氏之乐，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阕”。盖即周礼六舞中的旄舞。《说文解字》“旄，幢也，从方从毛”。段注：“以牦牛尾注旗竿，故谓此旗为旄”。《玉篇》“旄，旄牛尾，舞者持”。牦牛之尾是系在旗杆上端的饰物，相当于乐团指挥用的指挥旗，战士们手执盾牌刀枪，随旄而舞。这个旄尾之旗就是“旄旗。”牦牛之尾的原型可能是麋之尾。那么，麋尾之旗就是“麋旗”。于是，我们发现，礼起源于战争之祭祀，祭祀的对象是战神，即蚩尤。蚩尤的图腾是独角兽麋，故指挥旗尖头系着麋之尾。而且祭祀的物品是扳指，即玉琮，它是弓矢的辅助用具，也是武器的一部分。而且琮上的人面和兽面纹饰很可能就是蚩尤和独角兽。但是，仅用旗帜来指挥军队还是不够的。因为人们夜间看不到旗帜。于是才出现了全天候的战鼓之音。

甲骨文的舞字，写作“𠬞”。有如一人两手各执一麋尾而舞。这也许是原始部落颁布古老“法令”的仪式。而远古社会最重大的立法活动就是蚩尤创制法（五刑）。更为奇异的是，蚩尤与皋陶都是麋的代名词。于是，在口耳相传的纷繁的史影中，一些看似风马牛不相及的历史碎片神奇地嵌合在一起，而且天衣无缝。此刻，我们终于有机会透过数千年的尘雾，去直面我们的先民——用眼睛去看，用耳朵去听。于是，我们便发现了战胜之神、舞蹈之乐和战鼓之音的三向重迭，这就是最初的“律”。

中国古代的“律”字可能像“刑”字一样久远，并长期成为封建历朝法典之名。但“律”字的法律含义是如何形成的？这始终是一个未解之谜。

“律”，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律，均布也。从彳聿声”。段玉裁注：“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律”的第一个含义是音律、声律、乐律，即音之高低、快慢。《尚书·舜典》“声依永，律和声。”孔传：“律谓六律六吕，……言当依声律以和乐。”“律”的第二个含义是古代用来校正音乐标准的管状仪器。共有十二支，成奇数的六支称为“律”，成偶数的六支称为“吕”，统称十二律。《礼记·月令》“律中大簇”。蔡邕注：“律，截竹为管谓之律。律者清浊之率法也，声之清浊以律长短为制”。《史记·律书》“壹乘于六律”。司马贞索隐：“古律用竹，又用玉，汉末以铜为之”。

在甲骨文中，“律”字的基本字形是聿。该字由两部分组成：“丨”（或“竹”字的半边）和“又”。“丨”（竹）代表木棍（或竹竿），“又”代表手。聿字表示以手执木（竹）之义。木（竹）即木制（竹制）的鼓槌。这样，“律”字的本义是击鼓、击鼓者、击鼓之音。在远古时代，正如《左传·成公十三年》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战争是非常重大的事情。鼓声成为指挥军队或沟通情报的重要手段。《易经·师》“师出以律”。甲骨文资料中有“师唯律用”<sup>④</sup>。“律”即鼓之音调和频率。《诗经·小雅·采芣》“征人伐鼓”。在古代传说中，黄帝曾经用夔的皮制作鼓，“声闻五百里”<sup>⑤</sup>。黄帝打败蚩尤后召开部落联盟大会，“合符釜山”<sup>⑥</sup>，统一兵符和量器，并“作为清角。”<sup>⑦</sup>此举与舜“同律度量衡”<sup>⑧</sup>性质相同。当文字诞生之际，这些古人耳熟能详的故事，便自然成为文字创作的既定素材，并具有了非如此表示不可的必然性。

古代的战鼓或许像编钟一样是一组或一套的。最古老的战鼓名字叫“皋陶”，而最古老的法官和司寇也叫“皋陶”，这也许不是简单的巧合。《竹书纪年》“咎陶作刑”；《风俗通义》“咎陶谟，虞始造律”；《急就篇》说：“皋陶造狱法律存”；《后汉书·张敏传》“皋陶造法律”；《路史·后纪·少昊》“立犴狱，造科律，……是皋陶”。可证，皋陶与律有着密切联系。姑且称其为“皋陶造律”。这些战鼓是由不同长度、直径的鼓木蒙以兽皮而制成的。西周时已有专门制作鼓的工匠。鼓的规格不同，击打时发出的声调和传播的距离也不同。《周礼·冬官·考工记》载：“鼓大而短，则其声疾而短闻；鼓小而长，则其声舒而远闻。”《周礼·春官·大师》说：“大师执同律以听军声而诏吉凶”。这里说的“同律”即事先约定好的鼓点儿——鼓声的高低和频率。能听懂并说出鼓音所表达内容的人，就是“聖”，即聪明的军事首长。这种鼓点儿就是指挥军队行动的号令，具有极大权威，任何人不得违反。否则将受到严惩。这些内容在古代战前的誓词中并不少见。如《尚书·甘誓》“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战鼓皋陶的权威兼而受到刑官皋陶的拱卫。而皋陶则由于严明赏罚而被后人歌颂：《诗经·鲁颂·泮水》“矫矫虎臣，在泮献馘。淑问如皋陶，在泮献囚”。馘即馘，馘馘、馘囚，即核实战功以行赏赐之义。至此，古代的“律”字便由击鼓者演变成战鼓，进而演变成战鼓发出的声音，即军令、军纪。

聿字加上彳便演化为律<sup>[33]</sup>。彳是行字的半边，表示街道、路口、村落。当“聿”演变成“律”时，也许古老的社会生活已发生了巨大变革。古老氏族也许由游牧转为定居。原先的军事组织演变成半军事半行政化的村落。这时的战鼓被固定安放在村中央的某处。而这时的鼓声除了军令之外，更多地是通知众人开会、纳粮、出丁之类，如同当年人民公社生产队的钟声一样。

战鼓发挥功能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鼓点节拍要一致，其包含的内容须统一而明确。《礼记·投壶》即记载鲁鼓的节拍为：○□□□○○□□□□；薛鼓的节拍为○□○○□□□。郑注：“此鲁薛击鼓之节也。圆者击鞀，方者击鼓。古者举事，鼓各有节，闻其节而知其事矣。”按《释文》的解释，鞀鼓之音为○，音榻；大鼓之音□，音堂。《周礼·大司马》“中军以鞀令鼓。”鞀鼓是用来指挥的小鼓。上述节拍用今天的方法来表示分别是：榻堂、榻堂、榻榻榻、堂堂榻、堂榻；榻堂、榻榻榻、堂堂榻。这些鼓点的节拍和含义，击鼓者和听鼓者必须精确地掌握；二是鼓的设置地点要合理。太近了没有必要，太远了听不到。由中央领袖发出的鼓点儿像波纹一样一波一波地传出去，又一波一波地反馈回来。“山下旌旗在望，山头鼓角相闻。”上级下级通过鼓音全天候地准确无误地传递信息。这也许就是“均布”的本义。许慎的解释必有所本，但其古义当时或已失传。

“律”通“率”。两个字是同义字。祝总斌老师指出：率的法律含义产生得比律字还要早些<sup>[34]</sup>。率就是标准、尺度。商鞅变法后，制定了杀敌若干、晋爵何级、授田几许的标准，这就是率。及至汉代，仍沿用了此义。《汉书·李广传》“诸将多中首虏率为侯者，而广军无功”。颜师古注：“率，谓军功封赏之科著在法令者也”。此“首虏率”与《史记·商君列传》所谓“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亦即商鞅的“军功率”，也许有着内在联系。青川木牍载：“二年修为田律”。其中“二年”，系秦武王二年，即公元前309年<sup>[35]</sup>。这是目前所见律字以法律字义出现的首例。立功受赏之率变成授受田土之律，是十分自然的事情。在这里，我们依稀嗅到了秦人“改法为律”的文化气息。

## 六、廌与皋陶、弓矢、灋

皋陶是尧舜时的大法官。《说苑·君道》“当尧之时，皋陶为大理”；《春秋元命苞》“尧为天子，梦马喙子，得皋陶，聘为大理”。《淮南子·主术》“皋陶瘖而为大理，天下无虐刑”。《尚书·尧典》载帝舜曾任命皋陶为法官，执掌刑政：“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尚书·皋陶谟》又详载皋陶与禹的对话。《大戴礼记·五帝德》“皋陶作士”。可见，皋陶成了历经尧、舜、禹三个时期的超级寿星。其实，皋陶不是一个人，而是廌图腾部落的后裔，因长于断讼，工于刑政而世代因袭司法职务，这在当时是极自然的事。

皋陶能够世袭刑政之职，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图腾部落一直较为稳定地居住在中原（今山东）一带。当年黄帝打败蚩尤，命少昊氏统率旧部，蚩尤旧部便仍在山东一带居住下来。故《帝王世纪》说“少昊邑于穷桑，以登帝位，都曲阜”。《左传·昭公十七年》载郟子言少皞（昊）氏以鸟名官，命“爽鸠氏司寇”。《左传·定公四年》子鱼追述云：周天子“命以伯禽而封于少之虚”。“少之虚”便成了鲁国的封地。《左传·昭公二十年》载晏子说“昔爽鸠氏始居此地”，亦指今山东一带。《帝王世纪》说“皋

陶生于曲阜”，亦在山东。《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记蔡墨云：“少皞氏有四叔（弟），曰重、曰该、曰修、曰熙，……该为蓐收……世不失业，遂济穷桑”，“金正曰蓐收”。《尸子·仁意》说：“少昊金天氏邑于穷桑”，穷桑即在山东。《国语·晋语》载，虢公梦见“有神人面白毛虎爪，执钺立于西阿”。史官占之，对曰：“如君之言，则蓐收也，天之刑神也。”《史记·周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云：“炎帝自陈营都于鲁曲阜，黄帝自穷桑登帝位，后徙曲阜，少昊邑于穷桑，以登帝位，都曲阜，颡顛始都穷桑，徙商丘。”如是，则历代著名法官皆居于齐、鲁之间，岂偶然哉！

随着时代的变迁和氏族的融合，廌的形象也忽明忽暗，逐渐模糊起来。后世描述它的时候，便有似牛、似羊、似鹿、似麒麟诸说。皋陶的形象也是如此，《荀子·非相》说：“皋陶之状，色如削瓜”；《淮南子·修务》说：“皋陶马喙”；《白虎通·圣人》说：“皋陶鸟喙，是谓至信，决狱明白，察于人情”。大约是少昊氏以鸟名官，才使皋陶的脸上生出鸟嘴来。然而，皋陶始终与廌保持着特殊的联系。《论衡·是应》说：“觥【觥】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斯盖天生一角圣兽，助狱为验，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这个觥【觥】，就是廌。它曾在最初的神明裁判中大显身手，故而成为蚩尤部落的图腾和法官的代名词。

以廌为图腾族徽的氏族，虽经百般曲折，辗转流离，然而终于历尽艰辛，绵绵不绝，直到夏商。尽管关于夏代的史料寥若晨星，但我们仍能看到夏代确是皋陶之法的直接继承者。《隋书·艺文志》“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条三千。”《周礼·秋官·司刑》“司刑掌五刑之法”，郑玄注：“夏刑大辟二百，膻辟二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夏的“五刑”正是从皋陶的“五刑”那里继承的。《左传·昭公十四年》记载晋大夫叔向的话说：“《夏书》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尚书·皋陶谟》载皋陶的话：“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甘誓》载夏启的誓词：“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可见，夏代不仅继承了皋陶的“五刑”和刑法原则，还继承了皋陶的神权法思想。

在商代的甲骨文里不仅有夏代五刑（墨、劓、刖、宫、大辟）的文字，而且还出现了“廌”字。正是关于神奇的独角圣兽的最早的真实记录。在一块卜骨上还同时出现了“御臣”、“御众”、“御廌”的字样。郭沫若先生在《出土文物二三事》中指出：“御廌”即商代的“执法小吏”的名称。在“廌”这个用尖刀划刻在卜骨上面的并不复杂的字上面，凝结了多少个世纪的人们凭口耳相传的实实在在的历史！

古代“法”字写作灋，这已为出土的钟鼎文和秦墓竹简所证实。说到“法”字的本义，人们常常引用东汉许慎《说文解字》的说法，即：“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廌从去”。又说，“今省作法”。秦汉时的“法”字之所以去掉了“廌”，也许是因为不喜欢东夷的图腾的缘故。许慎的解释无疑是总结了汉代知识界关于“法”这一社会现象的认识，但并不完全符合“法”字的本义。那么，古代“法”字的本义究竟是什么呢？

古“灋”字由三部分组成，其一，氵，即水。它有两重含义：一是它的实践性含义。远古人群的生活范围常常以山谷河流为界限，它们约定俗成地被视为此氏族活动的终点和彼氏族活动的起点。当时，个人不可能离开它的氏族则“离群索居”。“放逐是原始氏族最可怕的惩罚之一”<sup>[36]</sup>。正如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的：“凡是部落以外的，便是不受法律保护。在没有明确的和平条约的地方，部落与部落之间便存在着战争，而且这种战争进行得很残酷”<sup>[31]</sup>。因此，放逐是无异于死刑的严酷惩罚之一。人们把违背公共生活准则的“罪犯”驱逐到“河那边”去，就是死刑宣告。这样，久而久之，就使河流带有刑罚的威严，并进而被赋予一种文化的意义，因为它成了当时公共生活准则的化身；二是宗教信仰上的含义。古人认为，违反公共生活准则的行为是对神的亵渎，是“不洁”的罪行，一定会招致神灵对整个氏族的惩罚。因此，除了把罪犯流放之外，还要清除这种“不洁”的余毒，勿使其流传。这个清洁剂就是水。《周礼·秋官·掌戮》“凡杀其亲者焚之。”《礼记·檀弓下》“臣弑君，凡在官者杀无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杀无赦，杀其人，坏其室，洿其宫而瀆焉。”不仅要把杀亲弑君弑父的罪犯杀死，还要火焚其尸，毁坏他的住所，用水淹之，以除不洁。《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有“病者有罪”，“定杀水中”的规定。即将患麻风病的犯罪者活活淹死在水中。这样，水便与火一样充当了观念上的“清洁剂”。古人对死是恐惧而厌恶的，即使死者是君王亦不例外。《周礼·春官·小宗伯》“王崩，大肆，以柜鬯”。即以黑黍香草造的酒浴尸。民间丧礼，则以洗米水加热后浴尸。水和酒成了特殊的“清洁剂”。古代的大雩礼便是在驱逐疫鬼、祈求平安的原始巫术的基础上形

成的。《周礼·夏官·方相氏》：“帅百隶而时雩，以索室驱疫”；《礼记·月令·季春》：“命国雩，九门磔攘以毕春风”；《论语·乡党》：“乡人雩，朝服而立于阼阶。”可见，大雩礼其由来者上矣。《续汉书·礼仪志》载东汉大雩礼仪式：众人列队，执戈扬盾，作十二兽舞，把想象中的疫鬼投入洛水中。宗懔《荆楚岁时记》亦载民间雩仪：“作金刚力士以逐疫，沐浴转除罪障”。水同样起了消灭疫鬼、保障平安的双重作用。古代“法”字中的“水”，并无公平之义。其本义是消除犯罪和确保平安，是强制性行为规范的符号。至于公平、公正之义，是战国法家为了以平民之“法”取代贵族之“礼”而给“法”字新加上去的“添加剂”。

其二是廌。它是蚩尤部落的图腾。而“蚩尤”、“咎繇”、“皋陶”不过是读音和文字表达符号。据《尚书·吕刑》记载，蚩尤是“法”的缔造者，他“惟始作乱，延及于平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黄帝战胜了蚩尤，很快将他们“同化”，并吸收了蚩尤创造的“法”。正如《龙鱼河图》所谓：“蚩尤歿后，天下复扰乱不宁。黄帝遂画蚩尤形象，以威天下。天下咸谓蚩尤不死，八方万邦，皆为殄伏”。“蚩尤形象”与其说是“廌”，勿宁说就是“法”。于是，《韩非子·十过》载：“黄帝合鬼神于泰山之上，……蚩尤居前，风伯进扫，雨师洒道”。蚩尤部族臣服了黄帝并在新的部落联盟机构中世代代主管司法。正如《论衡·是应》所说：“皋陶冶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斯盖天生一角圣兽，助狱为验，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可见，廌是黄帝建立部落联盟之后世代主管司法的部族的图腾。在古“法”字中，廌是社会权威机构的象征。

其三是去。许慎视之为动词，取弃去之义。但他在《说文解字》又指出：“去，人相违也”。这一解释必有所本，可惜语焉未详。“去”字的古文作大弓，其实由矢、弓两部分组成。上者为矢，下者为弓。还有一个字可以证明弓矢合而为去。《管子·轻重甲》“三月解陶，弓弩无輶移者。”陶是放置弓矢的器具，有隔潮的功能。弓矢置之三个月后取出来，都没有变形走样。弓矢是原始人重要的生产工具和武器，人们常常在弓、矢上面刻上记号或族徽。“去”字的本义表示弓与矢相离，两者的记号不相合。该字与“夷”字的本义正相反。古“夷”字字形正由弓、矢二字重叠而成：“卜辞雉从佳，或从弓矢之合书，即雉，省作夷。《说文》以夷为从大从弓，误矣。”<sup>[37]</sup>因此，“夷”的古字字形表示矢、弓合一，意即弓与矢符号相同，正好是一套。原始人常常因为猎获物的归属问题发生纠纷，解决的办法是看猎获物身上的矢与人们手中的弓之间记号是否一致。《易经·明夷》“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马壮，吉。”一只马的左股被射伤，在伤口处发现箭头，据此查到箭的主人并责令医治马伤，这是对的；“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贞。”射伤了一只野兽，一直尾随追到南方村落，因为野兽身上有箭头，当地人不敢拒绝归还；“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庭。”有一个猎人追到别人家索要一只猎物，从猎物左腹发现箭头，终于满意而归；“不明，晦，初登于天，后入于地。”不肯把弓交出来验证，太暧昧了，这猎物不是你射的，就好像朝天射了一箭，又落到地上，你的箭头还在那里呢。正因为弓矢是最可靠的证据，所以诉讼双方都要出示证据，即“明夷”。《周礼·秋官·司寇》载：“以两造禁民讼，入束矢于朝，然后听之”。《国语·齐语》“坐成以束矢”。韦注：“两人诉，一人入矢，一人不入则曲”。《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听其有矢，从而则之。”至于“入矢”、“有矢”的意思，有人认为是发誓，有人认为是证明自己已像矢一样正直，还有人认为是交“诉讼费”。这些也许都不符合其本义。其实，它们正是从古老习俗“明夷”即出示证据——弓矢匕演变形成的。

在战后论功行赏之际，弓本身就是捕获俘虏的直接证据。以弓缚首便是“臣”字。“臣”即战俘。甲骨文“臣”字即由外部、内部两部分组成：内部长形半环像人首，外部半圈像弓。甲骨文弓字有两形：一为张弦之弓，二为弛弦之弓。古人狩猎或临战时张弦，此后脱弦，与矢一起妥为保藏。《易经·睽》“先张之弧，后说之弧，匪寇婚媾”。“弧”即弓弦。此是说，有一路人马远道而来，可能是强盗，遂张弓备战。走近一看，不是强盗，而是娶亲的队伍，遂脱下弓弦。战争之后，胜利者将弓弦脱下，并用弓弦捆绑战俘之脖项，牵之以返。此时，弓还有另外一层作用，就是证明俘虏是属于自己的战利品，别人不能争议。其目的是等待论功行赏。《诗经·鲁颂·泮水》“矫矫虎臣，在泮献馘，淑问如皋陶，在泮献囚”。这是“既克淮夷”，“淮夷卒获”之后论功行赏的情景。馘，《毛传》：“馘，获也，不服者杀而献其左耳曰馘”。献即讞，讯问，讞囚不是审问战俘，而是论功行赏。这是古老军法的重要职能之一。《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中载有两战士战后相互争首级而致诉讼的内容，长官只得“诊首”，凭借创口

的特征来判断。这是战国时代的事情。但是在远古时代,这种矛盾已经被解决了。因为古人的弓矢上面刻有族徽或记号,挂在俘虏上的弓便是直接的证据。久而久之,以弓弦捆绑他人的脖颈,便带有统治、打败或奴隶身份的特定的含义。因此,以弓缚首是带有侮辱性的动作。《左传·襄公六年》载:“宋华弱与乐轡少相狎,长相优,又相谤也。子荡怒,以弓桎华弱于朝”。杜预集解:“张弓以贯其颈,若械之在手,故曰桎。”杨伯峻注:“用弓套入华弱颈项,而已执其弦”。华弱与乐轡(即子荡)从小一起长大,亲匿无间,常戏闹无礼,致子荡翻了脸,竟在朝堂之上取弓弦捆华弱脖颈以羞耻之。这段文字的价值并不在于批评贵族们的言行有失检点,而在于再现了一段被人们遗忘或忽略的古老典故。而“以弓套入颈项,而已执其弦”,正是古代“臣”字的本义——“以弓缚战俘首”。子荡对华弱的羞侮之义便在于此。当《左传》的作者将这段文字记载下来之际,也许知道其原始的含义,可惜后来被人们遗忘了。《说文解字》“臣,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牵”字用如动词者,如《尚书·酒诰》“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用如名词者,特指祭祀的牛、羊、豕。《周礼·天官·宰夫》“飨牵”。郑玄注引郑司农曰:“牵,牲牢可牵而行者”。《左传·僖公三十三年》“脯资饩牵竭矣”。杜预注:“牵谓牛、羊、豕”。孔颖达疏:“牛、羊、豕可牵行,故云牵谓牛、羊、豕也”。我以为,以牛、羊、豕为牺牲的是一般的祭祀,而战胜后的祭祀则用战俘。“以弓缚首”,“牵之以祭”,这就是“德”字的本义<sup>[38]</sup>。

发明这种证据制度的就是皋即皋陶。《诗经·鲁颂·泮水》“淑问如皋陶,在泮献囚”。郑玄笺:“善听狱之吏如皋陶者”。“淑”,善也,又同“叔”。《说文解字》“叔,拾也。”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攷释》叔字“以金文字形而言,实乃从又持戈以掘芋也。”“问”,审讯,考察,追究。“淑问”,意即刨根问底彻底调查清楚。皋陶之所以善于听讼,与其说是仰仗着神羊,不如说是靠着证据,即弓矢。“献囚”的手段靠证据即弓、矢、匕,故甲骨文出现了【𠄎】字和【𠄎】字;“献囚”的目的是行赏施罚,故甲骨文出现了【𠄎】即庆赏的庆(慶)字。皋陶是以证据即弓、矢、匕来断案的第一位大法官。后来,这种做法被商人继承,并最终被箕子所确立。故《易经》有《明夷》一卦,谓“箕子之明夷”。明确地把箕子和明夷联系起来。《尚书·洪範》载箕子言治理国家的九项措施,即“洪範九畴”。其七为“明用稽疑”。“稽”,《广雅·释言》“稽,考也。”即考核、调查。甲骨文的“疑”字,左部是上匕下矢,右部即匕字。《玉篇》“匕,矢馘也。”《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射子,匕入者三寸。”“疑”字由一矢二匕所构成,正表示在证据上出现了疑问。“明用稽疑”就是“明夷”,就是搞清楚弓与矢或矢与匕上面的符号的关系。东夷部落的发明并非被商人抢先注册了专利,在那些被刻划成的文字背后,正是人所共知的口耳相传的古老故事,其中就不乏皋陶神判的传说,如同后来的包公案、狄公案一样。古代“灋”字的产生与第一代大法官皋陶相联系,决不是偶然的<sup>[39]</sup>。

### 七、麤与饕饕、蓐收、爽鳩

良渚文化玉器特别是玉琮上面的神人兽面纹饰,又称“神徽”,我认为,“神徽”盖即蚩尤形象和麤图腾的合体,亦即后来的“饕饕”纹饰。正因如此,那些带有“饕饕”纹饰的玉环被定名为“蚩尤环”、“雕玉蚩尤环”<sup>[40]</sup>。有学者推测:“商周青铜器的主题纹饰饕饕纹或许正是良渚文化玉器上神徽发展的结果。”<sup>[41]</sup>李学勤先生明确指出:“良渚玉器和商代铜器的饕饕纹,它们之间显然有着较密切的联系;”“山东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饕饕纹确实可以看成良渚文化与商代这种花纹的中介;”“商代继承了史前时期的饕饕纹,还不仅是沿用了一种艺术传统,而且是传承了信仰和神话,这在中国古代文化史的研究上无疑是很重要的问题;”“饕饕纹在西周初仍然流行。”<sup>[42]</sup>

西周礼器上多铸有“饕饕”纹,这是从商代礼器继承而来的。这个结论不仅被出土文物所证实,也与古代文献记载相一致。《吕氏春秋·先识》“周鼎著饕饕,有首无身,食人未咽,害反及身,以言报更也”;《史记·五帝本纪》“缙云氏有不才子,贪于饮食,冒于货贿,天下谓之饕饕。”《集解》“贾逵曰:“缙云氏,姜姓也,炎帝之苗裔,当黄帝时任缙云之官也”;《正义》引《神异经》云:“西南有人焉,身多毛,头上戴豕,性很恶,好息,积财而不用,善夺人谷物,强者夺老弱者,畏群而击单,名饕饕”;《路史后纪·蚩尤传》注:“三代彝器多著蚩尤之象,为贪虐者之戒,其状率为兽形,傅以肉翅”。由上可知:饕饕即是蚩尤之后,蚩尤亦称炎帝、姜姓,《路史后纪·蚩尤传》“蚩尤姜姓,炎帝之裔也;”(蚩尤)“封禅号炎帝”。其形状正是“麤”的形象,“头上戴豕。”“豕”即矢,箭。头上竖着一支箭,这正是独角兽的特征。两旁的“肉翅”正是蚩尤“耳鬣如剑戟”之状。

西周铸造礼器的动因大致有三：一为有功于王室，被册封赏赐，铸其文辞于器而留传后世；二为贵族间争讼由法官裁决，将判词铸之鼎器之上以为见证；三为征讨不廷者，火焚其礼器而铸新器。如《国语·周语》“无亦鉴于黎苗之王，下及夏商之季。上不象天而下不仪地。中不知民而方不顺时，不供神祇而蔑弃五则。是以人夷其宗庙，而火焚其彝器，子孙为隶，下夷于民”。

铸饗饗之形的礼器当属第三种情况。对那些“贪于饮食，冒于货贿”，“积财而不用，善夺人谷物”的方国、贵族，来个“大刑用甲兵”，捣其庙堂，夺其礼器，永远开除他们的贵族身份，然后将礼器焚而铸之。这种新铸的带有饗饗之形的礼器之所以具有威慑力，就在于它上面有“鷹”的形象，这是一种有形的刑器，无文的法典！

蚩尤与蓐收实际上是一事而二名。其理由是：其一，蚩尤“作五兵”，“造冶”，而蓐收亦金神也。《左传·昭公二十九年》“金正曰蓐收”；其二，蚩尤是刑官，主兵，而“蓐收，天之刑神也”；《山海经图赞》说他“专司无道，立号西阿，恭行天讨”；其三，两者都属于少皞氏。“蚩尤字于少昊”，少皞氏后裔中的“该为蓐收”。《国语·晋语二》韦注：“少皞氏有子曰该，该为蓐收”；其四，两人使用的兵器是一样的：“蚩尤秉钺”，蓐收则“执钺”。故有学者认为：“蚩尤之传说与蓐收之神话实最相类，”“蚩尤与蓐收之相类如此，不敢臆断为一神之分化，惟蚩尤之为刑神可无疑也。”<sup>[43]</sup>两者何其相似乃尔。

爽鳩，即鸞。《说文解字》“鸞，击杀鸟也”。又称作鸞爽。《说文解字》鸞爽，“五方神鸟也。东方发明，南方焦明，西方鸞爽，北方幽昌，中央凤凰”。《左传·昭公十七年》少昊以鸟名官，“爽鳩氏司寇也。”杜注：“爽鳩，鷹也，鸞，故为司寇，主盗贼。”《左传·昭公二十年》“昔爽鳩氏始居此地”。杜注：“爽鳩氏，少昊氏之司寇也”。“此地”指穷桑，今山东一带。可见，爽鳩即蚩尤、皋陶，亦即鷹。只因它变成了刑神，才出生双翅来。《淮南子·天文训》说：“西方金也，其帝少皞，其佐蓐收，执绳而治秋”。如此，则蓐收亦司寇也。可证，蓐收、爽鳩皆为刑神，亦皆本于鷹矣。

## 八、鷹与夔、西王母

甲骨文中的“夔”字，“象人头插羽毛，手拿牛尾巴，独角跳跃的模样。大约是示范性动作。”<sup>[44]</sup>金文中的夔，“象一个人头上戴着角，手中执着牛尾而舞的样子。古代夔是乐师，因为象人操尾而舞之形，故转以名乐师也。”<sup>[45]</sup>夔其状如牛，一足，无角（一说有角），其声如雷。后被黄帝所获，杀之，以其皮为鼓。《山海经·大荒东经》说：“东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有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曰夔。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槪以雷兽之骨，声闻五百里，以威天下。”也许夔曾帮助过蚩尤，故被黄帝处死。《初学记》卷九引《归藏·启筮》说，黄帝杀死蚩尤之后，“作鞞革置缶而鼓之，乃拊石击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致舞百兽”。《淮南子·泰族训》说：“夔之初作乐也，皆合六律而调五音，以通八风。”故《列子·黄帝》说：“尧使夔典乐”。《孔丛子·论书》则说他“为帝舜乐正”。

其实，夔不过是部落联盟中世代主管乐律的部族的图腾。乐律并不是今天的音乐，在远古社会，乐律实际上起着军法、军令的作用。正如《易·师》所追述的：“师出以律”。意即军队行动要遵守号令。律指乐律，即钟鼓发出的高低不同、频率各异的声音，如后世“鸣金收兵，击鼓进军”之类。《周礼·春官·大师》“大师执同律以听军声而诏吉凶”，“同律”即关于金鼓号角的节奏频率的规定。这些号令具有极大权威，任何人不得违反，否则便施以刑罚。

据传，最古老的战鼓名叫“皋陶”，是由不同长度、直径和弧度的鼓木蒙以虎革而制成的。鼓的大小长短不等，击打时发出声音的频率、传播的距离也不相同。《周礼·冬官·考工记》“鼓大而短，则其声疾而短闻；鼓小而长，则其声舒而远闻”。郑注：“皋陶，鼓木也”。一云：“鼓名也”。由一组型号不同的战鼓发出的声音就是指挥军队作战的军号，即“师出以律”的“律”。久而久之，战鼓的名称“皋陶”也就被借代为军令的代名词。于是，夔发明的六律和战鼓“皋陶”便成了密不可分的同一宗遗产而留传于后世了。

鷹可能还是西王母的原型。鷹是图腾，而西王母与蚩尤、咎繇、皋陶、颛顼、祝融等同样是它的发音。蚩尤与西王母都出现于黄帝时代。《云笈七签》卷一《轩辕本纪》说，西王母“慕黄帝之德，乘白鹿来献白玉环”；《绎史·黄帝内传》说：“（黄）帝既与王母会于王屋”。此后又见于尧舜禹时代。《新书·修政语上》（尧）“身涉流沙，西见王母，地封独山”。《竹书纪年》“帝舜有虞氏，……九年，西王母来朝”。

《论衡·别通》“禹使益见西王母”。此后,据《竹书纪年》载:(周穆)“王西征昆仑,见西王母。其年,西王母来朝,宾于昭宫”。

《山海经·大荒西经》《西山经》载:西王母生活在“昆仑之丘”,“人面虎身,有文有尾皆白”,“戴胜,虎齿,有豹尾,穴处,名曰西王母”;“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是司天之厉及五残。”

那么,西王母所居的昆仑山在哪里呢?这是古往今来聚讼的难题。不少学者认为古昆仑山即今新疆西藏交界处的昆仑山脉。今学者雷广臻推出新说,认为“古昆仑山即今燕山”,“《山海经》之海确是渤海”,“古昆仑文化即红山文化。”<sup>[46]</sup>诚若是,则西王母的故乡亦在东夷。

西王母“蓬发戴胜”。郭璞注:“蓬头乱发,胜,玉胜也。”司天之厉及五残”。郭璞注:“主知厉及五刑残杀之气也。”西王母的“蓬头乱发”,与《述异论(上)》所说:蚩尤“耳鬓如剑戟,头上有角”,和《文选·西京赋》所谓:“蚩尤秉钺,奋发被般”的形象,十分相似。西王母头上戴的胜,可能是玉制的装饰物,用它来把头发束成一个角型。这个“玉胜”很可能就是象征蚩尤头上的独角。有学者认为戴胜为东夷鸟夷的图腾:“西王母头戴戴胜,乃是以戴胜鸟为图腾。这种习俗,后被中原女子于发髻上插玉凤为饰所取代。西王母既以鸟为图腾,乃东夷族鸟夷的一支,虽西迁至羌人区,仍不忘旧俗。”<sup>[47]</sup>西王母掌管天灾和刑罚,而蚩尤也主常兵刑。故西王母与蚩尤也许本同一事。

西王母住在石洞里,故世传有“西王母石室”。《汉书·地理志》“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淮南子·地形训》高注引《地理志》“西王母石室在金城临西北塞外”;《太平御览》卷38引《十洲记》“赤水西有白玉山,山有西王母堂室”。刘歆《上山海经表》中说:《山海经》所载,“皆圣贤之遗事,古方之著明者,其事质明有信。”他举例说:“孝宣帝时,击石石于上郡,陷得石室,其中有反缚盗贼人。时臣秀父向为谏议大夫,言此贰负之臣也。昭问何以知之,亦以《山海经》对。其文曰:‘贰负杀廆,帝乃桎之疏属之山,桎其右足,反缚两手’。上大惊,朝士由是多奇《山海经》者。”<sup>[48]</sup>汉宣帝时发现的石室是不是西王母的石室呢?如果是的话,就可以证明,西王母的石室其实就是牢狱。如此,则西王母便是司狱之神了。

#### 九、廆与象刑、箠

历史上有没有“象刑”?“象刑”究竟是怎么回事?它与廆有什么联系?这可以说是自古以来争而未决的一宗公案。“象刑”一词源于《尚书·益稷》“皋陶方厥叙,方施象刑,惟明”。又《尚书·吕刑》“象以典刑”。由于对“象”字的不同解释,就造成“象刑”的歧义。这主要有三种说法。其一,“依照刑”说。意即依从法律。象,法式、效法。如《楚辞·九章·橘颂》“行比伯夷,置以为象”;《尚书·微子之命》“殷王元子惟稽古崇德象贤”;《墨子·辞过》“左右皆法象之”。刑、典刑是典则、法律的意思。“象刑”、“象以典刑”是依照法律进行审判、定罪、量刑;其二,“象征刑”说。意即象征性的刑罚。象:服饰、象征。《诗经·风·君子偕老》“象服是宜”。《易·系辞下》“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孔颖达疏:“谓卦为万物象者,法像万物,犹乾卦之象法像于天也”。“象刑”、“象以典刑”就是用“画衣冠、异章服”的办法代表肉刑和死刑,以羞辱性的服饰来制裁犯罪的人;其三,“颁布刑”说。意即颁布法典。象:图象、魏阙。即《周礼·天官·大宰》《周礼·秋官·大司寇》所谓“治象之法”、“刑象之法”。即把犯罪、刑罚的情状用绘画的形式表示出来,悬示于魏阙,公之于众,让不识字者知所避就。本人以为,三说之中,以第三者为近是。

“象刑”盖即远古时代公布法律的一种形式。肇始于黄帝颁布蚩尤之五刑。《尚书·吕刑》载:“蚩尤惟始作乱,延及于平民,……苗民弗用,灵(令)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逸周书·尝麦》“赤帝大慑,乃说于黄帝,执蚩尤,杀之于中冀,以甲兵释怒。用大正顺天思序,纪于大帝,用命之曰绝辔之野。乃命少昊清司马鸟师,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质。天用大成,至于今不乱”。《龙鱼河图》载:“帝因使之主兵,以制八方。蚩尤歿后,天下复扰乱不宁。黄帝遂画蚩尤形象,以威天下。天下咸谓蚩尤不死,八方万邦,皆为殄伏。”这个“蚩尤形象”,与其说是廆,毋宁说是五刑即五种肉刑之形象。后世继承了这一做法,《史记·武帝纪》元光元年诏:“朕闻昔在唐虞,画象而民不犯。日月所烛,莫不率俾(服从)”。在远古社会,以绘画五刑之形象来公布法律,此亦远古“象刑”之初义,其绘画的工具就是箠。而最古老的箠是用廆之尾或廆之毛制成的。



古“聿”字写作“聿”。其形亦为以又执丨。《说文解字》：“聿，所以书也。楚谓之聿。吴谓之不律。燕谓之弗。从聿一声”。桂馥义证：“所以书也者，《释名》笔，述也。述事而书之也。《急就篇》笔研筹筭膏火烛。颜注：笔所以书也。一名不律，亦谓之聿。徐广《俚服杂注》古者贵贱皆执笏，有事则书之，常簪笔。《说苑》王满生说：周公藉草牍书之。《殷代家传》殷泰善书记：上叹曰：非惟秋兔之毫，乃是鹰鹞之爪。楚谓之聿，吴谓之不律。燕谓之弗者，《释器》不律谓之笔。郭注：蜀人呼笔为不律也。语之变转。馥案：不律，犹令丁为铃，终葵为椎，俾倪为啤，不疑为丕是也。”《说文解字》“笔，秦谓之笔，从聿从竹。”桂馥义证：“秦谓之笔者，《赵策》臣少为秦刀笔。《史记》蒙恬筑长城，取中山兔毛造笔。《古今注》牛亨问曰：自古有书契已来，便应有笔，世称蒙恬造笔何也。答曰：蒙恬始造笔，即秦笔也。古以枯木为管，麋毛为柱，羊毛为被，所谓苍毫，非兔毫竹管也。《广志》汉诸郡献兔毫。书鸿门题，惟赵国毫中用。蔡邕《笔赋》惟其翰之所生，于季冬之狡兔，性精亟以操悍，体遒迅而骋步。削文竹以为管，加漆系之绳束，形调博以直端，染元墨以定色。”今见西晋崔豹《古今注》谓“鹿毛为柱。”<sup>[49]</sup>唐苏鹞《苏氏演义》引《古今注》亦为“鹿毛为柱。”<sup>[50]</sup>然而桂馥义证独为“麋毛为柱”。盖“鹿”为常见字，“麋”为罕见字。从传写之误而言，将罕见字误写为常见字则易，而将常见字误写为罕见字则难。古本《古今注》早佚。或许桂馥独见另一版本之《古今注》或许桂馥于某古籍中抄录《古今注》佚文？无论如何，将麋与笔联系起来绝非偶然。因为麋与皋陶、律本来就有内在联系。

在远古社会，在岩壁上作画，在陶器上绘图的工具，盖即兽之尾或兽之毛，用它们蘸颜料并涂抹之。这种生产活动或艺术创造可能与狩猎有关。普列汉诺夫曾指出：“原始狩猎者几乎总是具有独特风格的、聪明的、有时是热情的画家和雕刻家。……原始人只要一天还是猎人，他的摹仿的冲动顺便就使他成为画家和雕刻家”<sup>[51]</sup>。《韩非子·十过》“禹作为祭器，墨漆其外而朱画其内”。上漆作画没有相应的工具是不可想象的。与此不同，以麋之尾涂抹五刑之象，是一种公布法律和秩序的政治行为，因其威力巨大，使人们经久不忘。当麋之尾成为笔的初形——聿的时候，用聿在村头街口的建筑物上涂抹五刑之象时，不正是在向人们展示律字问世的一幅最古老最原始最直观的图画吗？

这种在固定建筑物上涂抹法令、刑罚之象的办法一直流传到后世。如《周礼·天官·大宰》“县治象之法于象魏”。郑玄注：“大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于天下，至正岁，又书而县于象魏，振木铎以徇之，使万民观焉。”《地官·大司徒》“县教象之法于象魏”，《夏官·大司马》“县政象之法于象魏”；《秋官·大司寇》“县刑象之法于象魏”。象魏是诸侯国君宫前一对高的对称的建筑物。定期把形象之法公布其上，又定期收而藏之。《左传·哀公三年》鲁宫失火，“季桓子至，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旧章不可亡也”。可见这些有形象或文字内容的“旧章”，可以张贴悬挂或书写在象魏上面，又可以取下来收藏。

以图画形式公布法律是古老民族常用的方法。日本著名法学家穗积陈重指出：“以图画形法规晓谕人民，是盖文字未兴或已兴而未通行于世之际，对于不识字人民，示法以禁，而警诫之之最有效方法也”；“以绘画发布，正与成文法之以文书发布者相同”<sup>[52]</sup>。

在远古社会，除了公布重大法令之外，更为频繁的是战争。而指挥战斗的号令就是鼓声，鼓声便是军令，不可违犯。击鼓者具有至高无上之权威。且赏罚之率，又可以用简单的图画来表现。如五刑之画象。至此，我们似乎看到了鼓槌“聿”与画笔“聿”之间神奇的暗通之处！

战鼓皋陶之音律节拍是通过传写记录来发布的。《韩非子·十过》载：卫灵公“夜分，而闻鼓新声而说之，……子为我听而写之。”《淮南子·本经》“雷震之声，可以钟鼓写也。”战鼓的鼓点儿也是可以“写”的，以此传布全军上下。写字古作寫。其中的寫字，上部为白，似捣制和配制颜料的器皿，下部即麋之尾或麋之毛。该字表示以麋尾或麋毛之笔蘸颜料书写之义。听而录之是写，读而录之也是写。古人就是靠着这种摹写的方法，把最古老的法律，从鼓音之律乃至成文法典，从中央传布至全国。而“皋陶造律”与麋尾寫刑则是同源同路，异曲同工，而皋陶战鼓之音与蚩尤所作“五刑”则更是殊途同归。以麋尾为笔绘画五刑之形象，此亦远古“象刑”之初义。在口耳相传的纷繁的史影中，一些看似风马牛不相及的历史碎片终于有机会神奇地嵌合在一起，向现代的人们诉说着往昔的岁月。

因此，当我们仔细端详诸如刖、劓、剕、剕等表示肉刑的甲骨文的字形时，我们也许会突然强烈地意识到，这些甲骨文与其说是被殷商先民所创造，不如说是被殷商先民所临摹。因为，在这些殷商

时代业已十分成熟的文字出现之前,它们也许已经被殷商先民的先民刻画在草原的山崖上,书写在村落的墙壁间,不知已经默默无语地存在了多少世纪!

#### 十、廌与神明裁判、法冠

《周易》筮辞保留了神羊裁判和神虎裁判的古老习俗。《易·大壮》“羝羊触藩,羸其角,”“藩决不羸,壮于大舆之车”,“羝羊触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艰则吉”。即用公羊冲决篱笆,看是将篱笆冲倒,还是被卡住羊角,来判断诉讼的成败。《易·履》“履虎尾,不噬人,亨;”“履虎尾,噬人,凶;”“履虎尾,愬愬,终吉;”“履道坦坦,幽人贞吉。”《颐》“虎视眈眈,其欲逐逐,无咎。”在无法决定是否判处罪犯死刑时,让罪犯去踩虎尾,虎如用尾横扫人,则处死,否则不处死。

《诗经·小雅·巷伯》“取彼僭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有昊”概泛指蚩尤部落的领地。蚩尤长于司法审判,曾信奉独角兽神判。因此,“有昊”可能是“古夷人图腾审判而遗留下来的古老熟语。”<sup>[13]</sup>

春秋时,齐国曾经用羊来裁断疑难案件。《墨子·明鬼》载:“昔者齐庄君有所谓王里国、中里微者,此二子者讼三年而狱不断。齐君由谦杀之恐不辜,犹谦释之恐失有罪。乃使之人共一羊,盟齐之神社。二子许诺。于是泔泔,【擗】羊而澆其血。读王里国之辞既已终矣。读中里微之辞未半也,羊起而触之,……殪之盟所。当是时,齐人从者莫不见,远者莫不闻。著在齐之《春秋》。”大意是说,齐国史书《春秋》中载有这样一件事:有两家贵族争讼,法官长期不能决断曲直,于是就请一只羊来裁决,其方法是让争讼双方站在盟所的两旁,分别宣读他们的讼辞,结果,读第一位当事人的讼辞时,用羊角把那个当事人当场刺死了。

齐、鲁即今山东一带,正好是皋陶的故乡。这种奇妙的审判方法,与其说是古老神明裁判的遗留,不如说是对先祖皋陶(即廌)的乞灵和怀念。

《史记·夏本纪》“皋陶卒,封皋陶之后于英、六,或在许。”《史记·楚世家》“六,蓼,皋陶之后”。许即舒,称群舒(舒鲍、舒蓼、舒龚、舒庸、舒龙、舒鸠)。英、六、蓼、舒当在山东,后受周人的压迫而南迁,春秋时居住在今安徽六安、舒城一带,与原土著民族友好相处。皋陶的后裔自然以为图腾或族徽,世世供奉,香火未绝。

然而好景不长,北边避狼,西边进虎,楚国的刀戈日日逼近了。经过一个世纪的围追堵剿,皋陶之后与土著庭坚族终于失国,归顺楚国。《左传·文公五年》载:“臧文仲闻六与蓼灭,曰:皋陶、庭坚,不祀忽诸。德之不建,民之无援,哀哉!”忽:于;诸:此。是说皋陶、庭坚之神位从此无人祭奉了。

其实,楚国与庭紧本属同源,皆奉颛顼高阳为始祖。屈原《离骚》的首句为:“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左传·文公十八年》说:“昔高阳氏有才子八人”,“明允笃诚,天下之民谓之八恺”,其中就有庭坚。庭坚族与皋陶之后长期相处,融和如一。鉴于这些历史因素,战胜的楚国对他们并不十分忌恨。

楚王灭掉皋陶之后,便把战利品陈列在王宫里,时时把玩。其中有一种嵌着的形象的帽子,很是奇特精美,便常常戴在头上。久而久之,这帽子便称为“楚王冠”。楚人喜戴此冠。《左传·成公八年》“南冠而縶者”,即“郑人所献楚囚也。”可证。《汉书·舆服志下》“法冠,一曰柱,高五寸,铁柱卷,执法者服之。……或谓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别曲直,楚王尝获之,故以为冠”。《晋书·舆服者》“獬豸,神羊,能触邪佞”。《异物志》云:“北荒之中有兽,名獬豸,一角,性别曲直,见人斗,触不直者,闻人争,咋不正者。楚王尝获此兽,因象其形,以制衣冠”。廌的形象于无意之间从皋陶之后的祭台上转到楚王的头上,真是一次绝妙的“升华”。

秦以“尚法”著称,自然深知为何物。秦王政二十三年(公元前224年),秦灭楚国,尽获楚宫宝物,那些嵌有形的冠便被送进秦都。秦,嬴姓,伯益之后,奉少昊为白帝。皋陶,偃姓,据段玉裁考证,嬴、偃本为一字。故皋陶亦为秦之先世。如今于楚宫中发出皋陶之后的遗物,直如获至宝。鉴于蚩尤(亦皋陶)的图腾或族徽,又是善于决讼的独角兽,故秦王将嵌有形的冠赐给执掌司法事务的御史。《史记·淮南王安传》“于是王(刘安)乃令官奴入宫,作皇帝玺……汉使节法冠”。《集解》“蔡邕曰:‘法冠,楚王冠也。秦灭楚,以其君冠赐御史’”。嵌有廌形的冠便成为法冠而登上大雅之堂了。

秦亡汉兴,汉承秦旧,汉兵据秦都,如萧何辈有卓识者,尽取秦宫中所藏文籍典册图书,以为治国

工具。为治理泱泱大国，汉不仅沿用了秦的法律、官制，还承袭了舆服之制。故汉代执法官吏仍戴嵌有形的法冠，或称獬冠，豸冠。《淮南子·主术训》：“楚庄王好獬冠，楚效之也”。汉高诱注：“獬豸之冠，如今御史冠”。不仅如此，皋陶的形象还被画在官署正墙上面，以渲染皋陶端庄正义之气，东汉王充所撰《论衡·是应》：“今府廷画皋陶”，“觥【觥】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东汉许慎撰《说文解字》说：“灋”，今省作“法”。当“廌”从古老的“灋”字上面遁去的时候，它已经在执法之吏的法冠上和官府衙门的影壁上悄悄地存在了几个世纪，为平民百姓习以为常、见惯不惊。它是一帧无彩的画卷，无言的史诗，向人们诉说着往昔的岁月。

直至唐代，豸冠仍为御史之冠。岑参有诗：“闻欲朝龙阙，应须拂豸冠；”<sup>[53]</sup>《唐会要·御史台·弹劾》载：“乾元二年四月六日敕御史台：所欲弹事，不须先进状，仍服豸冠。……（旧制）大事则豸冠、朱衣、熏裳、白纱中单以弹之，小事常服而已。”此其证也。

尔后，廌的形象出现在更多的场合：在已故司法官员的墓壁上，在帝王陵墓的神道旁，它还被当作吉祥之兽座落在皇宫的飞檐上，俯瞰人间烟火，世态炎凉。

### 结语

二千多年前的孔子曾经寻找过独角兽，那就是他心目中的麒麟。《史记·孔子世家》载“鲁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孙氏车子鉏商获兽，以为不祥。仲尼视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图，洛不出书，吾已矣夫！”二年后，孔子卒。

欧洲人也曾寻找过独角兽。“独角兽是西方神话传说中的一种动物。它像马或小羊，额上有一只美丽的独角。这一形象最早出现于美索不达米亚的绘画中。后来，在西方一直是幸福圆满的象征。”“整个中世纪传统使欧洲人相信存在着一种叫做独角兽的动物。经过多次周游欧洲之后，人们认为独角兽不大可能生活在欧洲。于是，传统认定，它应该是生活在一个奇特的异国。马可·波罗游历中国时，他也在寻找独角兽。”但是，他始终没有找到<sup>[54]</sup>。

人们寻找的独角兽其实就是廌。它一直活跃在东夷的肥田沃土之上，活在整个中华民族的记忆之中。廌，这个被称为“夷兽”、“仁兽”、“圣兽”的神奇而古老的图腾，从它产生的时代开始，便作为正义与威严的象征，在漫长的法律实践活动中发挥着无与伦比的作用，从而被中华各民族视为共同的法律文化财产而继承延续下来。它的形象、英名与功勋将永远被深深地刻画在中华民族的历史长卷上面，供生生不已的后来者景仰、怀念和追思。

致谢：本文在写作中重点参考了张富祥先生的《东夷文化通考》和周清泉先生的《文字考古》，特此致谢。

注释：

- ① 张富祥指出：蚩尤与颛顼“二名只不过一音之转”；“颛顼之名实由蚩尤转来”；祝融“或者就是蚩尤、颛顼之名的分化。”参见《东夷文化通考》，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第 202、252、206 页。
- ② 清桂馥：《说文解字义证》引《古今注》佚文。
- ③ 清桂馥：《说文解字义证》。
- ④ 《屯南》一一九。
- ⑤ 《山海经·大荒东经》。
- ⑥ 《史记·五帝本纪》。
- ⑦ 《韩非子·十过》。
- ⑧ 《史记·五帝本纪》。

参考文献：

- [1] [英]罗素. 中国问题·中译本[M]. 秦悦译学林出版社, 1996. 25
- [2] [英]巴兹尔·戴维逊. 屠估译. 古老非洲的再发现·中译本[M]. 三联书店, 1973. 12
- [3] 刘兴隆. 新编甲骨文字典(增订)[M].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5. 616-618 沈建华, 曹锦炎. 甲骨文字形表[M].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8. 81; 白冰. 青铜器铭文研究[M]. 学林出版社, 2007. 305.
- [4] 徐中舒. 甲骨文字典[M]. 四川辞书出版社, 1989. 1077-1078
- [5] [日]林巳奈夫. 常耀华, 等译. 神与兽的纹样学[M]. 三联书店, 2009. 113, 115.
- [6] 于恩泊. 释人、尸、仁、夷[N]. 天津大公报·文史周刊, 1947-01-29.
- [7] 史树青. 麟为仁兽说——兼论有关麒麟的问题[A]. 古文字研究·十七辑[M]. 中华书局, 1989.

- [ 8 ] 王献唐. 炎黄氏族文化考 [ M ]. 齐鲁书社, 1985
- [ 9 ] 何光岳. 东夷源流史 [ M ].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0 前言第 1 2 3 页。
- [ D ] 裘锡圭. 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 [ J ]. 中华文史论丛, 1980 ( 2 ).
- [ 11 ] 郑杰祥. 释礼、玉 [ A ]. 华夏文明·第 1 辑 [ M ].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 [ 12 ] 赵诚. 甲骨文简明词典 [ M ]. 中华书局, 2009. 221.
- [ B ] 张富祥. 东夷文化通考 [ M ].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177, 178, 176, 179, 182, 181, 321, 431, 220
- [ 14 ] 孙庆伟. 出土资料所见的西周礼仪用玉 [ J ]. 南方文物, 2007, ( 1 ).
- [ 15 ] 夏鼐. 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 [ J ]. 考古, 1983 ( 5 ).
- [ 16 ] 刘斌. 神巫的世界 [ M ]. 浙江摄影出版社, 2007. 104
- [ 17 ] 王永波, 张春玲. 齐鲁史前文化与三代礼器 [ M ]. 齐鲁书社, 2004. 466- 469.
- [ 18 ] 孙森. 夏商史稿 [ M ]. 文物出版社, 1987. 224 李学勤. 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 [ M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107.
- [ 19 ] 白冰. 青铜器铭文研究 [ M ]. 学林出版社, 2007. 295, 296, 297
- [ 20 ] 于省吾. 甲骨文字诂林·第 4 册 [ M ]. 中华书局, 1996. 2857
- [ 21 ] 王文耀. 简明金文词典 [ M ]. 上海词书出版社, 1998. 40
- [ 22 ] 陈梦家. 西周铜器断代 [ A ]. 古文字诂林·第 5 册 [ M ].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267
- [ 23 ] 白川静. 字统 [ M ]. 日本东京平凡社, 1994. 226
- [ 24 ] 王国维. 观堂集林·殷周制度论 [ M ]. 中华书局, 1959. 451- 452
- [ 25 ] 杨升南. 夏时期的商人 [ A ]. 夏文化研究论集 [ C ]. 中华书局, 1996. 147.
- [ 26 ] 白川静. 金文通释·第 6 辑 [ M ]. 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 1964. 303
- [ 27 ] 周清泉. 文字考古 [ M ].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46, 73, 666, 669, 680, 489.
- [ 28 ] 郭沫若. 出土文物二三事 [ M ]. 人民出版社, 1972. 26
- [ 29 ] 赵诚. 甲骨文简明词典 [ M ]. 中华书局, 2009. 62
- [ 30 ] 于省吾. 甲骨文字释林 [ A ]. 古文字诂林·第 5 册 [ M ].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686
- [ 31 ]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 A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 M ]. 人民出版社, 1972. 88, 88, 94
- [ 32 ] 臧克和. 尚书文字校诂 [ M ].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228 .
- [ 33 ] 徐中舒. 甲骨文字典 [ M ]. 四川辞书出版社, 1989. 165
- [ 34 ] 祝总斌. 律字新释 [ J ]. 北京大学学报 ( 文 ), 1990 ( 2 ).
- [ 35 ] 于豪亮. 释青川秦墓木牍 [ J ]. 文物, 1982 ( 1 ).
- [ 36 ] 拉法格. 思想起源论 [ M ]. 三联书店, 1963. 70 页及注.
- [ 37 ] 黎祥凤. 周易新释 [ M ].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4. 185.
- [ 38 ] 武树臣. 寻找最初的德——对先秦德观念形成过程的法文化考察 [ J ]. 法学研究, 2001 ( 2 ).
- [ 39 ] 瞿同祖.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 M ]. 中华书局, 1981. 253.
- [ 40 ] 李学勤. 走出疑古时代 [ M ]. 长春出版社, 2007. 63; 刘斌. 神巫的世界 [ M ]. 浙江摄影出版社, 2007. 137.
- [ 41 ] 浙江余杭反山良渚文化墓地发掘简报 [ J ]. 考古, 1988 ( 1 ).
- [ 42 ] 李学勤. 走出疑古时代 [ M ]. 长春出版社, 2007. 58, 60
- [ 43 ] 吕思勉. 童书业. 古史辨·七 ( 上 ) [ M ].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206
- [ 44 ] 刘志琴. 中国歌舞探源 [ J ]. 学术月刊, 1980 ( 10 ).
- [ 45 ] 吴泽. 中国历史大系 [ M ]. 棠棣出版社, 1953. 581.
- [ 46 ] 雷广臻. 古昆仑山即今燕山考 [ J ]. 科学中国人, 2007, ( 6 ); 红山文化区原是诸沃之野 [ A ]. 杨博达, 等. 古玉今韵 [ M ].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8
- [ 47 ] 何光岳. 东夷源流史 [ M ].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0. 473
- [ 48 ] 袁柯. 山海经全译 [ M ].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1. 353, 354
- [ 49 ] 晋崔豹撰. 焦杰点校. 古今注 [ M ].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17
- [ 50 ] 唐苏鹗撰. 张秉戌点校. 苏氏演义 [ M ].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22
- [ 51 ] 刘城淮. 中国上古神话 [ M ].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8. 611.
- [ 52 ] [ 日 ] 穗积陈重. 黄尊三, 等译. 法律进化论 [ M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109.
- [ 53 ] 岑参. 岑嘉州诗·送韦侍御先归京 [ M ].
- [ 54 ] 乐黛云. 勒·比雄. 独角兽与龙 [ M ].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1- 3

(全文共 37, 995 字)